

docriver 文川网  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 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臺灣府縣志輯

中國地方志集成

鳳山縣  
臺東州  
澎湖志

恒春縣  
安平縣

# 中國地方志集成

臺灣府縣志輯⑤

乾隆重修鳳山縣志

光緒恒春縣志

臺東州採訪冊

安平縣雜紀

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

上海書店 ● 巴蜀書社 ● 江蘇古籍出版社

# 重修鳳山縣志序

臺郡總四邑，而鳳山居其南；沙馬、阿猴之運岡疊軸，淡溪、鄞墟之勝概奇觀，稱沃壤焉。加以百年來生聚教訓，易草昧為文明，殷殷乎海外名區也。其間沿革之殊、典禮之設、與夫戶口賦役、物產土宜以迄離題異曲之強弱項馴、藝文雜記之標新領異，康熙年間肇始志業悉載之。顧自有志以來垂今四十餘年，規模日益、氣象日新，自非釐訂修明，不獨亥豕魯魚之多訛，抑亦因陋就簡之貽誤也。

第作志難，修志更難；非得淹通博洽之才遠紹旁搜，則纂輯之餘，匪與野將不免焉。錫山王君以江南名孝廉出宰於閩之閩清，治行稱最，移調於鳳；三稜以來，便於民者行之、不便於民者罷之，惠感交著，四境乂安。政事之暇，以修邑志，誌數月告成，贈序於予。予受而讀之，見其體例精嚴、敘次簡核，視舊志詳且瞻，不亦可以追班、范而達輶軒歟？

今王君秩滿將行，持此之大贖，文與續稱，當置有嘉焉。後之來者，披編循誦，次第遵行，瞭然思所以造士誠民、惕然戒所以行私罔上，則此書即為宰者之圭臬也夫！謹敘。

時乾隆二十九年歲次甲申孟春，臺陽使者、長白覺羅四明序。

重修鳳山縣志一序

臺灣叢書

一

# 序

自乘郡縣天下地，凡境內名山川，多取以名郡縣。其名郡者如潯川、九江、會稽、隴西，名縣者如藍田、梁、父、郟、陵、汧、豎、荏之屬，固不一矣。鳳山屬臺灣府治南邑，有山橫列東南，形肖飛鳳，名曰鳳山，縣因以名。縣延袤數百里，滄溟瀟灑，島嶼清澗。其人士多興於學，康熙丁卯歲，特恩福建鄉試額外另增臺灣一名，是科獲雋士籍鳳縣，山海靈氣磅礴醞釀所致也。鳳山舊志創於廣純已亥歲，為時滋久。今邑令無錫王君復取舊志更修之，綱舉自張，較若列眉，可謂能其育矣。

余嘗論府、縣志非徒記山川、物產、賦役、兵製而已，風俗之盛衰、人才之興瘁，胥於是規。班孟堅志地理，以為圖輔相體，而可知固其重焉。善地舊隸荒服，罔所考據；顧自入版圖來，其風俗所由、人才所生，屢弗詳焉。東粵瓊州亦隸海外，代著偉人；前明時海忠介、邱文莊實產其地，斐然炳史冊。鳳山雖屬臺郡一邑，經國家宵正燬及百載；以山海之奇、髦士之殷，將必有如忠介、文莊其人出而答景運之隆，夢以獵取科名榮地一時已哉！余因王君請叙，因述鳳山所以名縣之旨，與余所厚望於鳳山人士者如是，而為之序。

重修鳳山縣志一序

臺灣叢書

三

賜進士出身、知臺廈府事、刑翰林院檢討、金竹蔭允憲序。

docsriver 文川网  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序

府、縣有志，權輿「周禮」職方氏，然亦略矣。班氏「漢書」有「地理志」、范氏「後漢書」有「郡國志」，視今世府、縣志庶幾近焉。

鳳山舊志創於康熙己亥歲，為時滋久。余以乾隆庚辰歲調任茲邑，即慨然有修輯志、順事務繁劇、窮年缺章，未暇及也。壬午歲，道憲長白費羅四公暨府憲古越余公皆以名賢清德久冠海東，庶政具舉；因念府、縣志所係甚重，時侯官李廉黃君掌教海東書院傳典其事。不數月，「臺灣府志」、「諸羅」、「彰化」三縣志前後告成，繼復命修「鳳山志」。余深慰宿願獲償，延李廉黃君、卓君共參校，自秋徂冬，書告成，蓋道、存二慮力也。

聞考范氏「郡國志」止記郡縣及「易」及「春秋」三史會同征伐地名，而風俗概未及。班氏「地理志」凡山川奇異、物產所宜、風俗所由成見於志，最為詳洽。其記秦之地，以為五方雜厝，風俗不純；而列傳載趙、尹、韓、張諸人，為政抱公恕己，所居移風，吏民信之。臺地昔隸荒服，久外聲教；自創平殘孽，招徠遠人，不一其類，風俗亦未齊一。鳳山屬府南邑，風俗從同。繼經列聖漸濡八十餘載，而道、府二憲率係制府過簡，界以重寄，咸有趙、尹、韓、張之風；邇來風俗，蓋

重修鳳山縣志一序

臺灣縣志

五

六

殷鑒乎境與內地無大異矣。杜征南云：『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鑿而飲之，使自知之』。道固同條共貫也。余不材，佐理憲治，無能為役。願念三載尸位於茲，亦惟是踴為從事，以仰體二憲之意以日薰風俗之純，俾永沐聖天子之澤，豈不休歟！

因「縣志」告成，謹述修志願末，而為之序。

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仲春，知鳳山縣事、鶴山王孫會撰。

重修職名

總纂：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 字松山。滿洲正藍旗人。內閣中書。浙江臨海人。丁巳進士。

主修：臺灣府知府蔣九鼎 字潤光。黃州黃陂人。丁巳翰林。

臺灣府海防同知徐德峻 字發聲。浙江廣德人。丁巳進士。

編纂：鳳山縣知縣王瑛 字玉璣。江南無錫人。甲子舉人。

參閱：癸酉科舉人黃仰 字集序。州侯官人。

揀選知縣庚午科舉人卓肇昌 字思克。本縣人。

校訂：貢生柯廷第 字登發。本縣人。

生員林夢麟 字□□。本縣人。

生員張源發 字世文。本縣人。

重修鳳山縣志，重修職名

臺灣縣志

七

八

# 重修鳳山縣志凡例計十二則

一、鳳山居郡治之南，山明水秀，見於「圖經」；文章之盛，為四邑最。顧舊志修於康熙年間，草昧初開，法制未備；推衍義類，罕所統紀。今一概更革，非敢於前人立異也；昔裴子野之於沈約、劉勰之於章述，皆取材舊史，練以新裁，參稽得失，俾歸條理已耳。

一、舊志分編別目，繁簡不稱。如風俗、潮汐，統列風土，扼要、郵傳並存規制，失輕重矣。茲增刪「府志」，而參以鄙見；首「輿地」，定疆界也；次「規制」，詳建置也；次「風土」，紀土俗也。三者備，而大綱畢矣。又次之以「田賦」，見有土者有財；次之以「典禮」、「學校」，見既富者方教；次之以「兵防」，見換文者奮武；次之以「職官」，見有治法者有治人；次之以「人物」、「選舉」，見教成於上者俗成於下。至夫遺文、軼事以備觀覽，則「雜志」、「藝文」終焉。

一、縣於舊邑，幅員為廣。峯巒層疊，溪澗紆迴，舊志多所缺略。今參互眾說，務使脈絡井井分明；流峙高深各安位置。庶幾習水丹山本來面目，不致被作者塵封耳。

一、縣治五方萃處，鄉土相沿，氣習風聲既難盡一；而各番社強弱不等，意趣亦殊。今番、漢

重修鳳山縣志一凡例

九

臺灣叢書

10

分編，漢俗別閩粵，番俗別各社，必擇語有可徵、事實足據者登之，非敢輕信怪誕、雷同眾說也。

一、土田租賦，舊地最為糾紛。如田論甲折畝，賦計石供粟以及牛磨、蔗車、溪潭、港壩諸稅，皆中土所未有。惟鄭氏以田主徵租，國朝沿為賦稅；欣逢列聖推恩減則，體卹備至，重賦已蠲。願冊籍相承，尚沿舊軌；今據現行檔案，逐條詳註，並擇諸書言之詳晰者，附錄於後，庶使覽者心目豁然。

一、各郡縣志「典禮」、「學校」、「選舉」、「職官」，雖經函大猷，實天下通制。顧海外僻處書之家，典章無據；且士大夫身列紳紳，亦不知顧名思義。茲逐項書萃，尋源究委，以討故實；俾邊海士人知歷代沿革之不同，讓國朝損益之盡善耳。

一、臺灣四省疆域，政備尤重。南路特設一營水師，兼資臺澎。聖天子加意海外，未雨綢繆，所以綏輯者至矣。茲凡水陸砲臺、汛塘巡哨、戰艦變臺，無不畢載；而以風俗、潮汐、船政、占驗等附焉。蓋天時地利，當軍政所必需也，故言不厭詳云。

一、郡縣志名宦、擢賢傳不及生者，俟論定也。邑治開闢八十餘年，故奉師長特簡才能，賢哲挺生方與未艾；雖可志者實多，然必蓋棺後取實立傳。見存之人，倘功德可紀，或據事宣書，抑速類並及。善善難長，不欲自亂其例也。

一、古蹟、寺廟、物產、妖怪，他志率各具一卷。惟邑建設未久，記載闕如，不得不哀多益寡

，以就羣狀。今合諸彙都為一集，並列「雜志」，而以「叢談」終之。志以地異，不可膠柱而鼓瑟，祇求無礙於大雅已耳。

一、海外土地廣沃，生類逾常；兼之番航、賈舶鑿至外邦，故物產稍殊中土。郡向畫、隨兩志，搜括該洽；顧地分南北，氣候不齊，亦有未盡聞者。今就三志損益之；豈曰求以自異，亦增刪去取，事欲核實耳。

一、郡、縣志「藝文」，標舉著作，彙詳卷首；此諸史正例也。顧地各不同，縷緝難觀；均成例而收之，將河清集俟矣。今姑就諸體文分類，登其尤雅者。至文移、稟札實關風俗化理之大者，亦間錄一二，以資實用。

一、是志體例，概有取本。凡所徵引古詩，或標舉於前，或側注於下，皆依朱竹垞「日下舊聞」例。其或兩類有並見者，各從其重而語加詳；其非所重而機不宜遺，則曰「詳見某」、「互見某」；亦依該子由古史例。更有各覺條目紛繁、理應附見者，另錄曰「附某某」、「合錄曰「某某附」。更使綱舉目張，有條不紊云。

重修鳳山縣志一凡例

一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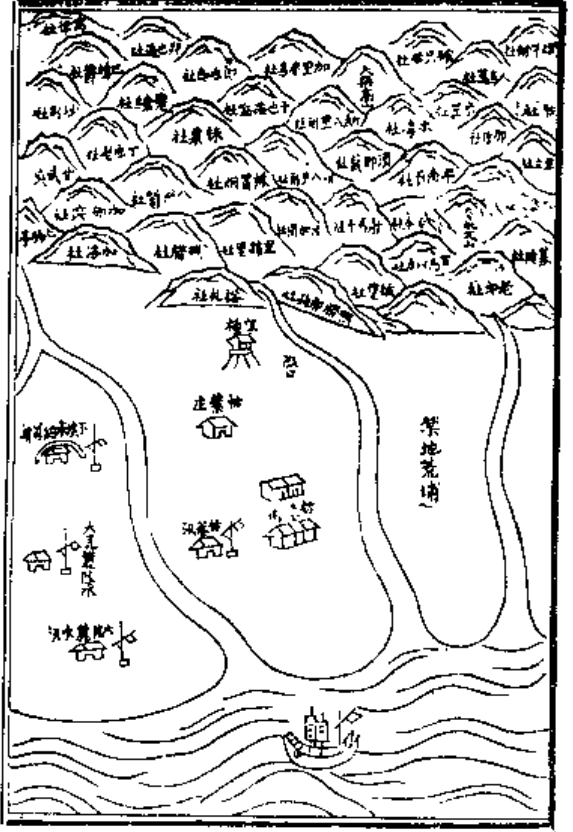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叢書

一一

# 鳳山縣全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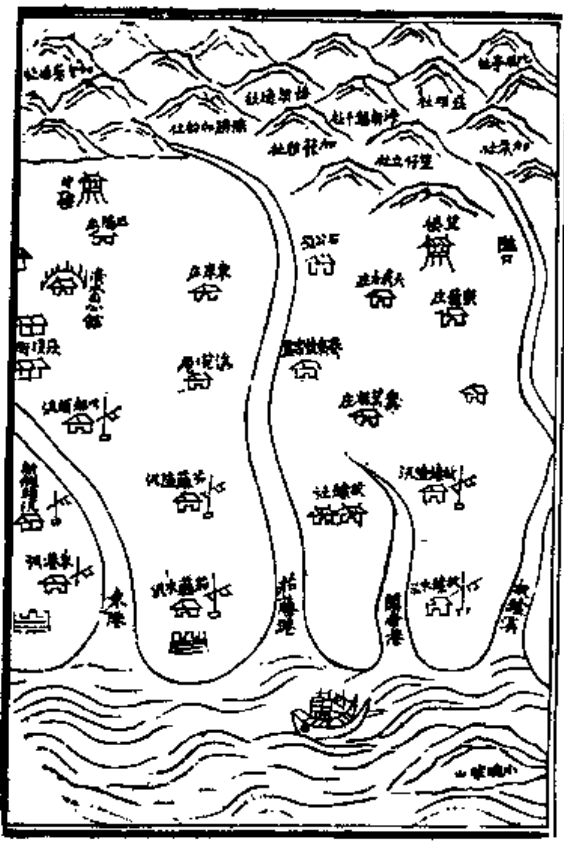
鳳山縣志 鳳山縣全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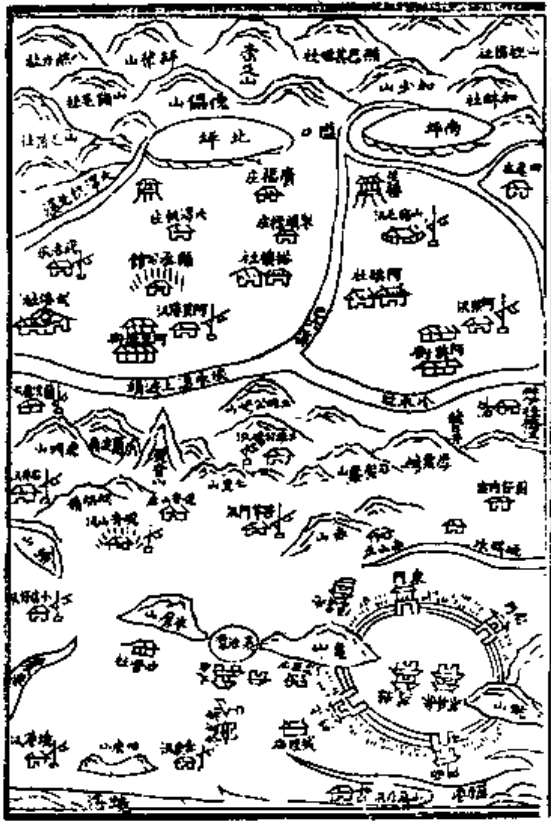
一四 一三



鳳山縣志 鳳山縣全圖

一四 一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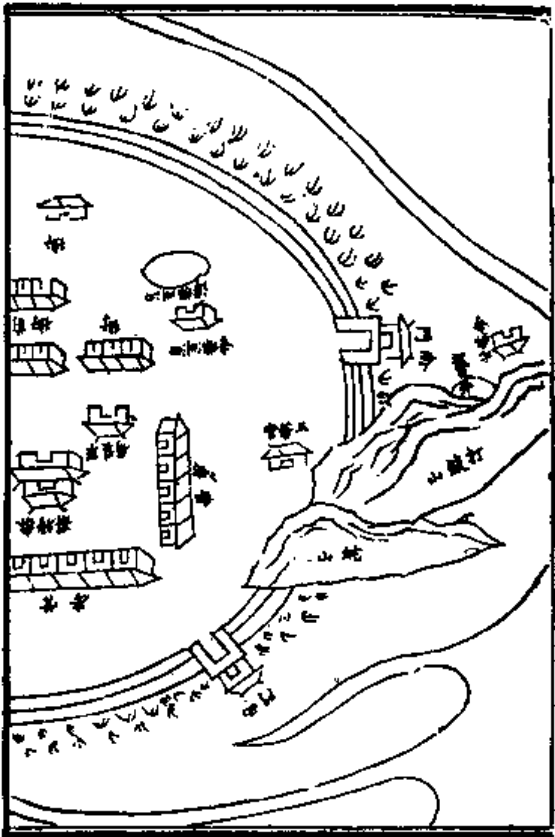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刊嶺南志一圖

一六



一七



重刊嶺南志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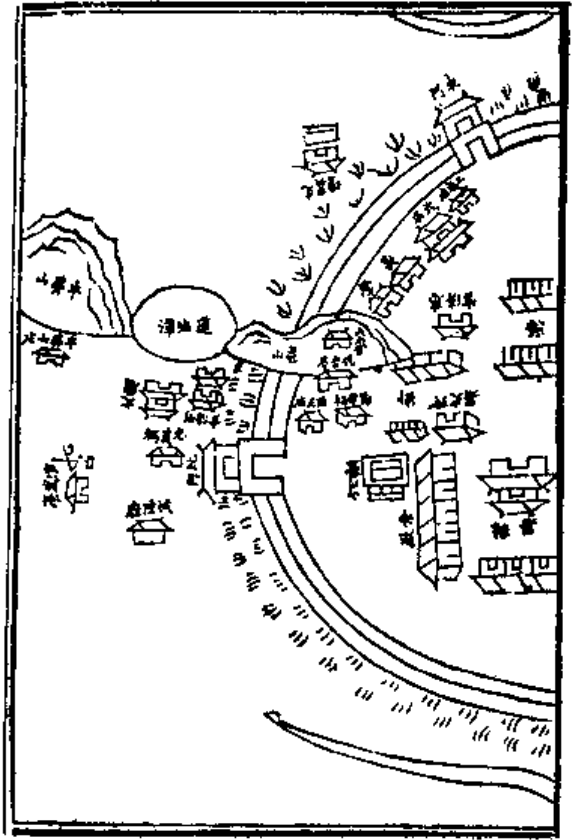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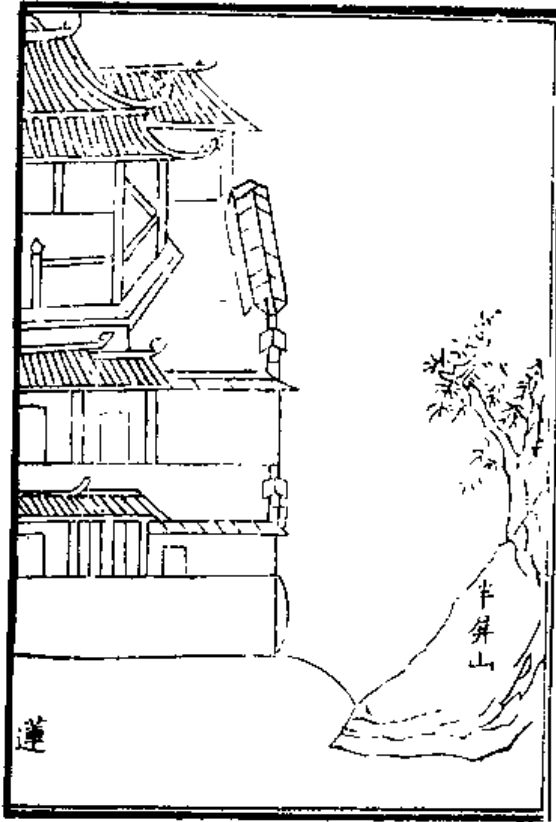
一八



一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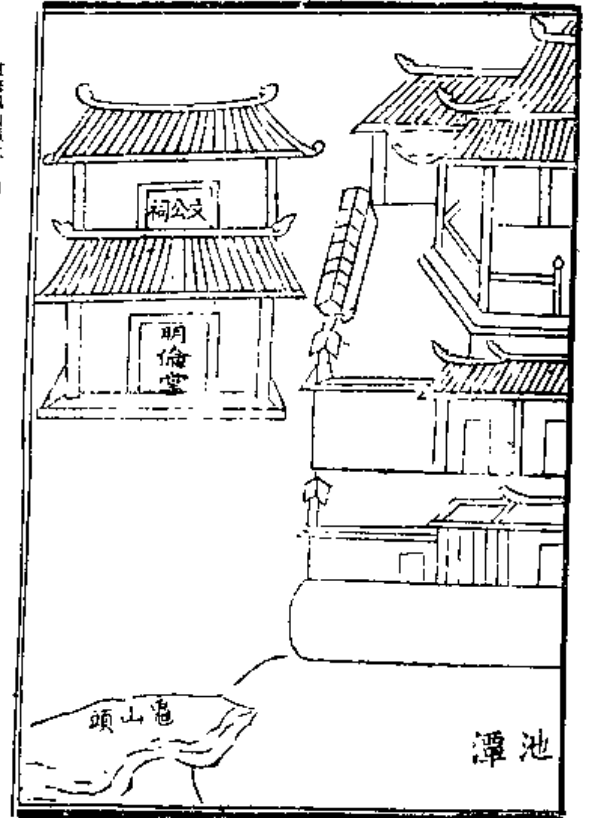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宮圖



道縣城山縣志一圖  
蓮池

三三



道縣城山縣志一圖  
蓮池

三三

右全圖凡六幅。其與他郡縣志異者，他志縮數百里山川道路村莊里社形勝險要於尺幅中，邊幅既窄，推寫難工，於是牽強附會，移甲就乙，率以必不能盡者而強欲盡之，失真彌甚。茲分為三幅，俾境內疆界，次第具舉，皆有定位可據。至若八景名蹟，他郡邑志，間有載者，然彙羅綉羅，遂以取玩而已，無關治理，概從裁削。

重修鳳山縣志總目

卷首

- 序
- 舊序(略)
- 重修職名
- 舊志職名(略)
- 凡例
- 圖

卷一 輿地志

- 星野
- 建設沿革
- 重修鳳山縣志一總目
- 臺灣原書

- 疆界(附形勝、八景)
- 山川(附海道)
- 卷二 規制志

- 城池(附街市)
- 公署(附行署、養濟院、義塚)
- 水利(附潭港、橋樑、津渡)
- 倉廩

卷三 風土志

- 氣候(附歲時)
- 坊里
- 風俗
- 番社
- 番社風俗(附雜香餘論、番語、番曲)

卷四 田賦志

- 田園
- 租賦
- 戶口
- 番餉(附鹿皮價銀)
- 雜餉(附官莊、鹽課、當稅)
- 經費
- 耗羨(附養廉)
- 卷五 典禮志

- 公式
- 壇廟
- 卷六 學校志

- 重修鳳山縣志一總目
- 臺灣原書

- 學宮(附入學額數)
- 書院(即義學，附土番社學)
- 學田
- 卷七 兵防志

- 營制(附賞卹)
- 營署(附軍械、軍器庫、火藥庫、較場、汛塘、舖舍)
- 海防(附潮信、風信、占驗、船政)
- 武職
- 武功列傳
- 卷八 職官志

- 官制
- 官秩
- 宦蹟

卷九 選舉志

科目……………(二四一)

貢生(附例貢)……………(二四四)

武科……………(二四七)

封藩(附鄉飲賓)……………(二五〇)

卷十 人物志

列傳……………(二五三)

義民……………(二五五)

列女……………(二五七)

高賢……………(二六〇)

卷十一 雜志

名蹟(附寺觀、墳墓)……………(二六五)

重修鳳山縣志一總目

臺灣叢書

五 六

災祥(附兵燹)……………(二六六)

物產……………(二六八)

叢談……………(二七一)

卷十二 藝文志

奏疏……………(二七五)

文移(附稟札)……………(二七六)

序記……………(二七六)

詩賦……………(二七六)

校後記……………(二八一)

索引……………(二八一)

重修鳳山縣志卷一

輿地志

王煥曾編纂  
賴永祥校訂

觀察於人，實利於地，而疆域定焉；因疆方祀事所由始也。鳳處臺南地，由沙馬嶼直接呂宋；以內則閩、粵數省之藩籬，以外則東南島嶼之門徑。瞻其形勝，形勢宏闊；溯其往蹟，山明水秀；參決乎表而雄觀，自彰化運乾八十餘年，蔚為雄流，蔚為瀟灑；瞻其形勝，威靈昭著，威靈昭著。惟聖教之東敷，海隅之東傳；所為經其地域而溝封之強，強而後始此矣。志區城。

其門四：星野、星野沿革、疆界(附形勝、八景)、山川(附海道)。

星野

按鳳屬分野，「府志」本「閩越志」，「通志」本「明一統志」，自後通相沿述。若以星紀之次，小女分野，確不可易。據「結繩志」燧燧說，謂鳳屬之次，實幹分野。閱者皆駭異，非以為然。蓋考考之，以圖分土，上配天象，其說始於周季；木為七國爭雄占驗而言，固不其足據。如宋足據，則吳越星紀，說有所本，而東南負海，鳳屬之次，亦實有所本也。嘗稽唐一行有云：「星紀當實漢下流，百川歸

重修鳳山縣志一輿地志

臺灣叢書

一 二

為。故其分野，自南河下斷南紀之曲，東南負海為星紀」。此星紀說之所由本也。然「唐書」天文志「曰：『約以治外，故鳳屬為南方負海之圖；魁以治內，故鳳屬為中州四象之圖』」。又「地理志」曰：「江南通，古揚州南境，屬星紀、坤尾分」。李厚風「法象志」曰：「星紀、坤尾以屬南海」。是揚州南境屬坤尾分，亦有所本也。竊嘗論之，十二次星位，隨方分配。星紀在北而指於南，此惟實在輿地界內，正北與正南對耳。若閩、粵兩省屬坤尾分，實與古為荒服，不必「屬星紀」九州內也；則轉而東南與西南對，屬坤尾分，亦理之可慎者。今粵東西兩省，粵西全從實幹，粵東北二府十三州屬從實幹，由此觀之，則閩省下游政府距會稽既遠，下與粵近，是野當有所便適。要惟明甘石之學者巨擘之，固不獨臺灣海外異然也；使不能實見其所以然，即疑其難，將反為明哲人所竊笑。今固不必立異，但據前說，但考證有據並存者。因者論於此，兼「舊志」言牛女者為正據，而採「星紀志」所論於附錄云。

「舊志」：「鳳屬」揚州之域，天文牛女分野，星紀之次。

「舊志」：「劉向曰：『輿地、星斗、牛、女分』。晉、隋、元志：『輿地、其說在丑』。伊古以來，未有非之者。而說者曰：『呂宋居巽巳，入巽十度；日本在寅辰，入辰八度。臺灣得接呂宋、右連日本，其體質九度無幾』。夫巽之去呂宋也，水過七十更有奇；其去日本也，水過亦七十更有奇。二島不在九州之內，荒遠難得，星野實不足據。若由益開坤中流，至澎、四更焉止耳；由澎至臺，七更焉止耳。澎湖歸安，星野其能別異乎？豈不能別異，而謂鳳屬野其能別異乎？且曰省會通輿論，水道亦祇七更；存續如閩道，白蟻以及旗干石等處，似絲絲馬跡，孤島昭然可尋。是鳳山星野當依「舊志」從閩省牛、女兩平其不可易也。倘謂鳳山星野入巽九度，埔里野入寅八度，則同屬之地至差一度，而呂宋水



少氣，刀皆薄小，多以骨角補助之。編爲盾甲，或用熊豹皮，好相皮擊，人皆健體善走，死戰無懼。結  
兩各爲部隊，不相救助，兩軍相當，勇者三五人出前挑戰，交言相罵，因相擊射。如其不勝，一軍皆走  
，遣人勸解，即共和解，收斂死者乘食之。俗無文字，望月新歲以紀時節，草木榮枯以爲年歲，無君  
臣上下之節，拜伏之禮，父子同床而睡。男子披去髮，身上有毛唯除除去。婦人以墨點手，爲點記之  
文。婦女以酒肴，珠貝爲聘，或男女相悅，便相匹偶。以木槽中曬水爲鹽，木汁爲酢；米釀爲酒，其  
味甚薄。食時用手，遇得異味，先進尊者。歌呼歸時，一人唱，衆皆和，音頗哀怨。扶女子上膊，搖手  
而舞。其死者氣絕，垂玉旛前，親親哭泣而弔。浴其尸，以布帛纏縛之，裹以菘蕪，覆土而葬，上不  
起墳。宜稻粟、禾黍、豌豆、赤豆、胡黑豆等。木有楓、栝、松、檜、柏、杉、竹、藤。果栗栗於江  
東；楓土氣燥，與嶺南相類。俗奉山海之神，祭以穀酒。戰時殺人，便將所殺人祭其神；或依茂樹起小  
壇，或懸旛於樹上，以箭射之。或累石爲壇以爲神主。于之所居，墜下多衆，以爲佳人間，門戶上  
必安獸骨角。隋大業元年，海師何靈等云：每春秋二時，天清風靜，東望依稀，似有烟霧之氣，亦不知  
幾下里。煬帝令何靈等入海求訪異俗，得河靈宮，遂與靈俱往；向到求求，言語不通，掠一人而  
囚。明江，令其相慰之，不從；寬取其布甲而歸。時使團使來朝，見之曰：「此齊那久國人所用」。帝  
遣武官將陳叔等率兵自建安浮至高唐嶼，又東行二日至龜嶼，又一日便至琉球，不從；使使走之，  
唐至其處，焚其宮室。掠其男女數千人，散軍實而還。自稱龜嶼（黃安，潮陽部也）。旁有毗舍耶國，  
言語不通，阻海阻陸，地非人烟。宋淳熙間，其國之酋蘇雷率數百輩至泉之水瀨隔關等村，多所殺掠  
，奪糧器及財物，人聞戶則免，但取其財而去。鄉以鹿助，則皆拾之，可獲數步。官軍捕擒，見其粉  
，重譯山縣志一輿地志

重譯山縣志

七

隸治

隸治，東至港西旋尾溪界五十五里（又東歷瀾港莊、中壇莊、龍肚莊各六十里），西至  
打鼓山旋後港一十里，南至枋寮口南勢埔八十五里（極南至外山沙馬頭三百七十里），北至二  
行溪界五十五里，西北至長治里海墘四十里，西南至東港五十五里，至加藤、放寮六十里（至大  
湖東岸七十里，外生番界），東北至岡山溪界四十里，東南歷大潭橋、檳榔林七十里，至黃寮  
湖東岸七十里。通縣東西廣六十五里（「府志」作六十里），南北袤四百四十五里（「府志」作  
四百四十里）；距府治七十里（按自縣至省會、京師，重洋遙隔，難計程期。且由澎、廈放洋，直  
達天津、錦、蘆，有在旬日間者，雖憑限一百一十日，未可以里程計也）。

附錄

康熙五十二年，上命大人涉波瀾，歷險阻，勘定疆界，與國已登天府。雍正九年，奉  
文更定界限：鳳之安平嶼、土登程、攸仁、永寧、新島等地歸屬臺邑，臺之文寶里歸屬。自縣治而北，  
鹿耳門莊、仁壽，屬新至於文寶里二層行溪五十里（按此處臺、鳳爭界，乾隆二十八年臺邑歸，鳳邑王

會勘，南北仍以二層行溪爲界；東西以新開港爲界；西歸臺邑，港以東之軍仔寮、新里壠各田開闢，  
界限始定）。自縣治西北，歷仁壽、維新至長治里四十里（西南大海邊）。正西至萬丹港七里，至打  
鼓山旋後港十里，外皆大海。西南歷大竹橋莊、鳳山莊至鹽水港港三十五里（西皆大海）。又南歷西  
溪至港東之東港海口六十五里（皆內爲莊村，外爲大海），爲縣南內界。自縣治東北，歷牛屎莊、觀音  
山莊至嘉祥里、岡山溪四十里（臺、鳳交界），至烏山一帶東北界亦四十里（外爲佛儒山界）。縣治  
之東，歷赤山莊、觀音山至龍潭交界四十里（東方皆重山疊嶂，茂林叢嶺，又外爲佛儒山界）。又東  
至淡水溪四十里，極東至港西里游龍潭交界五十五里（外爲兩仔地、東方木地方，近屬臺邑）。又東歷  
龍潭山、中壇莊、龍肚莊各六十里，爲縣東界（外爲臺邑生番界，各有石碑）。東則至溪亦四十里，至  
山括毛下淡水營六十里，歷龜仔嶼、阿茨嶼、大潭橋等莊各六十里，嶺近番界，防備宜嚴；此縣治東南  
內界也。縣南歷大竹橋、鳳山莊至淡水溪四十里；過溪爲港，東西村莊歷歷，番社叢雜。又南至大路關  
、高朗新、檳榔林各六十里，極南至加走莊、黃寮湖、枋寮七十里（外皆佛儒山連列）。自枋寮至龜嶼  
山、水陸可通，各四十里（軍工廠在枋寮口）；自縣治至沙馬頭山三百七十里，爲縣南海濱外界。其  
餘自東北連至南，外山重疊疊嶂，皆人跡罕到。

（附）形勝

邑治游，鼓兩峯，實天生之疑冢（半屏山形如新，亦號新山）；龜、蛇二蛇，壯境內之巨觀。  
十里蓮潭，學校開芳林鬱茂；收價（原作七嶼，今屬臺邑）漁火，海聲列陣畫畫聲。半屏以峻嶒紀

重譯山縣志一輿地志

重譯山縣志

九

名，屏山以形似諸異。林度、阿猴之險，巖巖沙馬之奇。佛儒高峯，近接天表；琉球孤嶼，遠映海  
中。被葭弘開，崎奇盤結。大岡、小岡，蟻蛇崔嵬；牛崩、牛屏，峰巒出崎。豈非海外雄圖，巨萬  
古而不渝者哉（「縣志」）。

附錄

按鳳島東海，地處山海，山嶺歧嶇，合衆難屬始，常不盡夫取諸；海表屬峯，列梓果櫻楠，復足供  
夫日用。觀香山五峯巒，磨然若龍延；龍溪門一帶環圍，疑是薄伽分傳。潭底若天荒野嶽（山頂平  
，上有泉湧出），半屏如巨手削成。上下赤山，丹青其質；大小淡水，滌滌其綠。蛇岫巖巖，半城半海  
；龜山蒼鬱，內郭外障。古橋橫岡山，石門靜傳仙嶺（有石室，古橋一棟）；鳳臺巖巖，第九鳳樓奇  
形。佛儒山，巒巒而分前後（分山前、山後）；琉球巖地，平衍而自浮沙。打鼓港巨壘可通，而險峻  
、萬丹，水利能生三倍；大林精潔泉噴霧，而東港、西港採捕不下千戶。海坪、魚塢，港商而貼於本  
；灶戶、鹽埕，實利多而難從。龜目二井，源自天開；河流三叉（淡水有三叉河地方），工非人  
力。二層港溪而下，綠野桑田（鳳界至二層行溪以下皆平原）；兩港分里而通（淡水分港東、西），農  
耕土壤。山嶺毛鳥狂舞地，今則雲屯村莊，葦布星羅（新設淡水營）；阿寮林爲邊遠通商，今則嶺山回  
，禾青麥秀（康熙六十年，賊斷多澤澤於此）。津渡免輪自設（惟各處因警備准給），散澤足補天工  
。上游土地瘠瘠，用糞草（在江水上）；下游田園年沃，不羨盧海（淡水下夏月耕時）。火轉  
水耕，其初開之遠盛（昔稱田不真而耕）；曹訪學誠，非謂昔之女紅（鳳山屬等里多織布）。地角山



能造其巔。登高四望，北盡木岡、南極沙馬、中通羅漢門，皆在指顧間。

金山，在縣北三十里。脈分自烏山，與尖山、水蛙潭山相輝映，石筍秀削。其麓寬平，多產荏藤。

眠牛山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北二十五里。由烏山逶迤起伏，邱阜拗出，若眠牛狀。

大瀨水山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二十五里。上有湧泉，漉漉而出，水帶濁；近山之地，草木不生，烟氣逼人（一見「名蹟」部）。

七星山，在縣東二十里。聯絡於觀音山之北，七峯錯落，圓秀如屏，故名。

觀音山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十五里。起伏盤曲，中一峯屹立，如菩薩端坐；衆小峯拱峙於側，分文環抱，不可名狀。

虎頭山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北二十里。圓厚高直，昂似虎頭，故名。其傍，石井孔在焉。

烏鬼埔山，在縣東北十五里，與橫山綿續。相傳紅毛時，爲烏鬼聚居於此；今遺址尚存。樵採宜地得瑪瑙珠、奇石諸寶，蓋荷蘭時所埋也。

由支轉內爲赤山。嶺南小山摩落，不可紀名，皆赤山分支。其高起橫列爲鳳山。旁有二小峯，形若飛鳳展翅（縣治命名取此）。上有鳳鼻山、旁有鳳彈山，皆縣治及學宮拱案也。內：

鳳鼻山，在鳳山西南。小窩道下，肖形而名。

鳳彈山，在鳳山東北。較小峯懸移錯綜，圓潤秀婉，因名。俗呼爲鳳卵。

赤山，在赤山莊，縣東十里。山不甚高，紆迴曲折，圓秀美觀。土多赤色，鮮樹木。鄉村環壟而居。

鳳山，在縣南三十里。山麓豐里許，其首昂踴如冠，最爲麗秀。

鳳鼻山，在鳳山西南。小窩道下，肖形而名。

鳳彈山，在鳳山東北。較小峯懸移錯綜，圓潤秀婉，因名。俗呼爲鳳卵。

其東北一支爲關坡嶺（臺、鳳交界）。轉西爲平狗嶺、爲深水山（阿里港往郡經此），更西爲橫山。盤旋曲折兩下爲石壁寮山，又南爲土地公崎山。內：

關坡嶺，在縣治東北三十五里。築壘環抱，包裏數重，延袤三、四十里。嶺尖分水，臺、鳳分界。

平狗嶺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二十里。羊腸小路，巨石壁立。俯視幽巖，深削萬丈，經者或股栗

，少居民；旁小易匯，積聚必巖之地。

橫山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二十五里，往阿里港大路。巨石巖巖，與省會五虎山相類。

石壁寮山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二十五里，如壁削立。阿猴社往郡小路經此。

土地公崎山，在觀音山、赤山之間，縣東二十里。紆迴盤曲，崎阜錯綜，聯絡考標、仙草埔諸山。

由關坡嶺分支東行爲統嶺尖，又爲厚寮崎。逶迤曲折，巖巖堆疊爲赤山。轉左爲小瀨水山，南爲猴嶺。內：

統嶺尖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三十里。山峯秀拔，大圍榜、小圍榜諸小山附其左右，與關坡嶺毗連。

厚寮崎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二十五里。柱礎柱橋、三脚寮諸村道經此。

下赤山，在下淡水社，縣東三十里。以土色赤名。

小瀨水山，在港西里赤山仔，縣南三十五里。山不甚高，頂湧溫泉（先是，湧湧出泉，水多泥汙；近乾隆十二年，始湧溫泉），近地不生草木。

猴嶺，在縣南三十里。高峻盤折，屈曲數里。山林茂密、石壁巖巖，往來維艱。

外文自柴梳山挺秀嵒峙（與諸羅邦新山、火山相連），委折而下爲石仔崎（山聯瀨山），轉

折繞伏爲瀨山。其東爲寨仔脚山，接臺府尾山分界。

柴梳山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北四十五里。山樹木叢茂，深秀圓潤，形似柴梳橫列，故名。

石仔崎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北五十里。下聯瀨山、上接柴梳山，諸峯挺峙。

瀨山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六十里。近生番界，不甚大。

寨仔脚山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六十里。東聯瀨山，南接府尾，北交南馬仙。其麓土地平曠，川泉洄流。昔爲生番出沒之所；今設隘寮，搭樓社番守之，生番斂跡。

東北爲北葉山，紆迴不可名狀。其最高者爲僑備山。其後爲崇文山，人跡罕到。轉東南爲芋狗山，內折爲大龜文山、外爲卑南寬山。再轉爲大烏萬山，南折爲朝華離山。蜿蜒綿亘爲網翠山，濱海屹峙。內：

北葉山，在縣東八十里，僑備分支；與臺府內山諸番分界。

僑備山，在縣東六十五里。重巒疊嶂，擁溪浚澗；內地舟至澎湖，即見此山。生番居之。山頂常帶靈霧。登其巔者，望見山後大海。人跡罕到。

崇文山，在僑備山後。人跡罕到，不知道里遠近。

芋狗山，在縣東南七十里，與諸羅內優山連界。

大龜文山，在縣東南七十里，與卑南寬山毗連。生番界內，人跡罕到。

卑南寬山，在縣南二百二十里，山最綿亘。東與樂安山相聯，小山應落，難以紀名。內生番歸化七十二社，總以卑南寬山概之。

大島萬山，在縣東南二百七十里，山後。高入重霄。

朝華離山，在縣南二百七十里，極峻。

網翠山，在縣南二百八十里（「舊志」作網翠）。

卑南寬後為大柴高山。趨南而下，層疊疊崎委折聯結，為霄馬千山、為老佛山（與網翠山兩峯相映對峙）。又南為那嶺山。嶺嶺直下為沙馬磯頭山，雄峙海濱，洋船指南。又海中特立為小琉球山，縣南水口，天然禽嶽，是邑治藩山之大勢也。內：

大柴高山，在縣東南三百里，怪石離奇。

霄馬千山，在縣東南三百三十里，最高。外為大海。

老佛山，在縣南三百八十里，與網翠山兩峯相映，皆自沙馬磯山迤轉而東。外環大海，狀如老佛盤時海中，故名。

那嶺山，在縣南一百四十里。東北聯山、西南濱海，可泊舟。下有生番。

沙馬磯頭山，在縣南三百七十里。山巔從巖出，直抵海中。自傀儡山輾轉而下至此，外為大海。

東望鳳山縣志——輿地志

一九

臺灣軍政

二〇

海。往呂宋洋船者，往來皆以此山為指南。

小琉球山，在縣南一百里。孤懸海中，周匝三十餘里。土多沙礫，僅產竹、木、椰子、番薯。下有礁石，不堪泊舟，為鳳山水口奉禁界外。

附錄

「赤嵌集」：臺地靖山，本無正名，皆從臺語譯出。

「府廳志」：大岡山之頂，嶺巒甚多；嶺海桑田，亦不知其何時物也。山上有湖，雨則水滿。山陰有古石洞，奧測其所底。或以瓦礫之，自然無聲；相傳其下通海云。

「臺灣紀略」：大岡山狀如覆舟，天陰隱影，晴則則見。上有仙人跡，巖窟宛然，其要在焉。相傳國有大事，此山必鳴。

「舊志」：港西里赤山之頂，不時山裂，湧泥如火，有火無烟；取薪置其上，則燃起；名曰火山。「諸羅縣志」：內山巖崖不絕。或羣於頂，或橫於腰，或伏於麓，或踞於巔，或於巔片噴，或巖窟，望之如洗；須臾即合矣。若日中暴收，舉國可驚，必不日而雨。海內之山，未有以滑削為雨候者。

「舊志」：打鼓山勢若長蛇，故又名蛇山，非也。鼓山與蛇山相聯，而各異形；其狀如兩蛇，蛇崎海濱，秀峯插漢，相亘十餘里，是為打鼓山；其巔起伏，巖崎巖西，其巔半在坡內，是謂蛇山。蛇山之首有石塔嶺，孤立海中；蛇山之後，有石佛嶺，水隔數武。至赤嵌嶺，又打鼓山港門巔心，舟行所宜

遊者也。

打鼓山嶺斷石河，嶺長而下。中一石柱，深丈許，寬四、五尺。內石乳潔淨，可供把玩；或云即乳石云。

龜山之尾，背有小泉流出，不辨清，微有臭氣。以內向無蚊，斯地無漸流而多蚊，俗傳為龜尿，未知信否！

烏山為嶺於少報，高昂嶺。界內諸山，皆由此發脈。又民番雜居，可辨可憐。秀美之區，莫過於此。所宜增贊志而特記其勝者也。

羅漢門，在縣南之東。自蔡厝港河口入，崇岡複嶺，其峯摩漢，多不知名。唯舉其可曉者：則則樓羅羅，翠則羅高若若，巖則羅欲欲，鳥則羅明輝火，無所不有。綠巖直上，百丈危梯，不堪登焉。一失足便陷不測。既合其巔，則南北諸峯，恍如羅漢。至夫長漢清雲，發源於分水山，入岡山溪，同注於海。山羅漢內門，峯巒嶺嶺，巖巖嶺嶺，平時數十里；東則南仔仙山、東方木山，林深水秀，土沃泉流，雖未開之奧區，實此邦之奇勝也。

縣治諸水，西南打鼓港，嶺巔鑄也。石門天開，巨壑擊雷。北流分支，紆迴入治東南郭，外為礁嶺港。南流分支為前嶺港，經鳳山莊之大林窟，溯東嶺場在焉。再轉而南為鳳山港；自南而下至於西溪，受淡水溪之水匯為東港，入於海。內：

東望鳳山縣志——輿地志

二一

臺灣軍政

二二

打鼓港，在縣南七里。巨石擊分水門，可通巨艦。別見「海防」。

礁嶺港，在縣南六里。通潮沙，有渡。小船到此裝載。

前嶺港，在縣南十五里，海汊小港。由打鼓港入。

鳳山港，在縣南三十里。上有橋梁。通潮流，小船不得到。

西溪，在縣西南三十里。源受淡水溪諸水，下注東港。

東港，在縣西南六十五里。西臨大海，港道甚闊，可通巨艦。有商船到此裝載米、豆貨物。

縣西七里許為萬丹港，沿而西北，分汊曰龜港。轉入為彌陀港，通內淡水；再北為龜身港，遠瀨分支，通臺之善樹港及二層行渡，為縣北界。

萬丹港，在縣西八里。港道闊，通外海。南北小舟在此停泊貿易。

龜港，在仁壽里，縣西二十里，海汊匯入。有港稅，小舟在此裝載。

彌陀港，在仁壽里，縣西二十里。海汊通潮流，有渡。

二層行渡，在文賢里，縣北六十里。源出岡山，遠依仁里瀨為此溪。固有橋，今設渡。溪南屬鳳，溪北屬龜。

龜身港，在縣北六十五里，臺、縣分界。舊時連七鯤身，統係縣轄；雍正九年更定疆界，始劃歸臺邑。



縣東北為岡山溪，流通二層行。又一支為濁水溪，通鯽魚潭入海。東為中衝橋溪，源通內山，經井水港通潭數里，亦入海。內：

岡山溪，在嘉祥里，縣北三十五里。源出大岡山西，流通依仁里，通二層行溪，經長治里合舊濁水入海。

濁水溪，在嘉祥里，縣東北三十里。源出大嶺水山，源濁，故溪流亦濁。西瀆鯽魚潭，合瀾陀港入海。

鯽魚潭，縣東北三十里。什郎大道。亦名二滙溝。

中衝橋溪，在縣東十五里。源出內山，通井水港。

井水港，在半屏山莊，縣北八里。春冬流濁，夏秋水清。

縣東之水為尖山溪，通瀾潭溪，而瀾潭溪尾溪之水注焉。東南為大澤機北溪，西北合流經阿猴溪西流至於淡水溪，瀾潭港入於海。內：

尖山溪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六十里。源出內尖山，過瀾潭溪，瀾潭水溪，合流入海。

大澤機北溪，在縣治東北四十五里。源出大澤機內山，西南流至榕樓社與阿猴溪合。

大澤機西溪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北四十二里。源出大澤機西南山，北過榕樓社東與北溪合。

阿猴溪，在縣東四十里。上受大澤機西、北二溪水，下注淡水溪，會流入海。

淡水溪，在縣東南三十里，經港東、西二里與大澤機溪合，會冷水坑入海。

東南之水支分派別，旁注雜流，不可紀名。南為關帝港，東為加藤港；一流合抱迴環，注於龍興港，而放藤溪之水入焉，歸於海。過此為巴六溪、力力溪、中港，下流同注淡水溪。又與冷水坑水會，合流數十里，西出通於西溪歸於海。

關帝港，在港東里，縣東南五十里。源出內山，合加藤、龍興、放藤等溪流，入於海。中多洲渚田園。

加藤港，在港東里，縣東南四十五里。水道深，小舟往來。中有汛防（別見「汛防」部）。

龍興港，在縣治東六十里。海水流入，與諸溪會，為諸溪尾閘。

放藤港，在港東里，縣東南四十里。淤泥小汊，水淺，舟楫不通。

巴六溪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南五十里。源出山豬毛後山。下為淡水溪。

力力溪，在港東里，縣東南五十里。源出東南大山，西流會東港入海（「續志」載「春冬水漲，行人可渡，夏秋水漲，設竹筏渡人」）。

中港，在港東里，縣東南五十里。運赤山、上淡水等處。南受下淡水雜流入於海。

冷水坑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南四十五里。又名冷山溝。淡水溪水會流於此。

附錄

「諸羅縣志」：凡水皆東流，臺海之水瀉西，四邑故向也。閩、粵間水脈，自山瀆瀉瀉波，謂之溪；溪漸於海，潮沙應所，謂之港。每溪無港，潮流而歸，隨其所到以爲遠近，亦謂之港。

按邑治故後港，在打鼓山後，四圍無港，兩、北風俱不堵伴也。故巨農商船至此，必入打鼓港內，方有泊之慮，否則危也。但依岸處當打鼓港門之中，風水拍激，浪花噴薄，尚可避險；若風恬浪靜，則全無所見，不知其爲險而避之也。非熟識舵師，不敢駕舟入港。至黃昏黑夜及風水不測，雖慎熱舵師，亦無施其巧矣。所以打鼓港不容巨艦出入，亦此邦扼要險之區也。

按邑治港口，哨船、大商船可至者，唯岐後、打鼓二港。然其港門有礁心礁，船法左右而進；稍左則有不測，亦稱險道。其餘如西溪、馬丹港、雙港、東港、雙身港、茄藤港、放藤港、大鹿港、社寮港、後灣子二港，鄉僻地方，只容三板頭、舢舨、結仔；至於枋寮、加六港、謝必港、龜鑿港、大橋房、魚房港，皆屬偏遠地方。小琉球唯小魚船來往，小商船亦不至者。

按邑治上游地屬平衍，溪少而深；時雨驟至，各溝故道，不覺橫溢。下游地近內山，溪流凌雜，旁支錯出，其狀漸險，極川激湍，不可名狀，故常有冲陷田園之事；極盡溝洫，亦亟務也。

（附）海道

臺南縣志·輿地志

臺灣通商

二五

邑治至郡，自打鼓北至鹿耳門，七鯉身過瀾陀、嶼港、喜樹仔港，水程三更。南至沙馬磯頭，過前鎮港、鳳山港、東港、中港、枋寮口、牽筒溪，水程四更。至廈門，水程十二更，至省會，水程十五更。南至呂宋，水程六十四更（兩日夜可至），北至日本，水程七十餘更（各港形勢互見，兵防一按「推書云：六十里爲一更，又一日夜定爲十更。定更之法，以焚香幾枝爲度。船在大洋，風水有順逆，駕馳有遲速，水程難辨。以木片從船首置入海中，人自船首直行至尾，木片與人行齊至，則更數準。若人行至船尾，木片未至，爲不及更；或木片反先人至，則爲過更；均非更度也。舟子各持符有秘本，所以歷番夷絕島數旬不見山嶼，舟師知在何處，皆此法也。聞前明太監王三保傳授云）。

「懷遠錄」：南路界嶺沙馬磯頭，地脈直接呂宋。凡舟赴呂宋，必由此東放洋；有浪名龜那瓦，此風時大則可怕。沙馬磯頭之兩行四更至紅頭嶼，皆生番聚處，不入版圖；地產銅，所用雜物皆銅器。其之狀。大現如馬馬奔騰，紅枝響震，三鞭騎放，萬鼎共沸，唯鐵磨八月起潮差可彷彿。余嘗謂是海岸，將欲傾倒，而靜淨湖岸，會無波瀾，不知變之何從出。然運海要氣已漸興，而風雨不旋踵至矣。海上人嘗聞不怪，曰：「是雨雷也」。若多月吼，常不雨，多主風。

docsriver 文川网  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按沙馬磯山在縣南海口，高入霄漢。凡洋船往來，呂宋等俱見此山放洋，實外島出入標也。

### 重修鳳山縣卷二

#### 規制志

封城既分，制度斯起。通方經畫人事，所以贊天工也。邑自新造，百善草創。城郭宮室、倉庫府庫、壇井溝渠，間有作者，其名夥爾。數十年來，天子加惠邊疆，相其緩急而先後之。凡大城郭以衛民，公署以莅民，飲酒水利以便民，水旱荒凶有備也；縣署孤獨有貴也；廟祀自強，百廢具舉。「易」曰：「改邑不改井」。其亦斯護也大。志規制。

其四：城池（附街市）、公署（附行署、黃濟院、維塔）、水利（附潭港、橋梁、溝渠）、倉庫

縣城在興隆莊。康熙六十一年，署縣劉光泗築土城，周八百一十丈，高一丈三尺，東西南北設四門。左倚龜山，右聯蛇山，外設濠塹，廣一丈，深八尺。雍正十二年，知縣錢涿奉文環植刺竹，圍牆三匝。乾隆二十五年，知縣王瑛會就四門上，增建八墩臺四座。

按漢地島嶼之官兵事有曰：「高城厚壁，具砲石，布渠否」。蘇林註：堡者，城之巢也。又曰：「

重修鳳山縣志—規制志

二九

臺灣通書

三〇

重修鳳山縣志—輿地志

二七

臺灣通書

二八

獨立城邑為中周虎落」。師古註：虎落，以竹葉相連圍蔽之也。然則邊方殊微，土賦懸懸，制度未遠，原有因利乘便之計。今臺地物土所宜，不啻壘壘而壘者，刺竹是也。其附城前墜，其枝橫生，其刺堅利。是耶抑無遺遺植，而外布渠者，兼籌兼顧於東西南北之衝，矢石擊火可左右下；即百劫難壞，豈能易哉！然匪以此也，費儉工省，苟地莊行處並為培塿，礙礙乎營壘之固矣。

附錄

雍正十年，上諭：「從前都察院奏：『臺灣地方僻處海中，向無城池，宜建築城垣，以資保障。』經大學士等議覆，令福建督撫妥籌具奏。今據都察院等奏稱：『臺灣建城，工費浩繁。臣等再四思維，或可因地制宜，先於見定城基之外，買備刺竹，築牆數層；根深蒂結，可資捍衛。再於刺竹圍內建牆數重，工作亦勤興學』等語。朕覽都察院等所奏，不過慮其地濱大海，土疏沙漲，工費浩繁，城工非易，故有次竹圍牆之議，殊不知城垣之設，所以防外患。如必當建城，雖重費何惜！而臺灣要亂率皆自內生，非禦外寇比；不但城可以不建，且建城實有所不可也。臺灣門戶日開，與府治近，號稱天險。總署三舟，旁皆巨石，築墩如劍戟，舟行失尺寸，頃刻沉沒。內設砲臺，可恃以為固，其法最善。從前平定鄭克塽、朱一貴，皆乘風潮，舟行入港；水高港平，輾轉奔赴，無所阻礙。大兵一入，即獲安平港之巨舟，賊無去路，而據其府市人民。南北商賈，一聞官軍至，悉轉趨而來，相保以自保。物力既充，軍糧自備，賊進不能備，退無可守，各島散散，終無所逃遁；故旬日可以坐定，向使賊黨有城可據，收府市人民財物以自固；大兵雖入，攻之不捷。坐守安平，矚日相待，克敵不易。蓋重洋形勢與

內地異，此即明效大驗，固未可更難推也。若謂盡用無試，即以禦寇外敵，是又不然。從前南征北討，曾先發兵，怕舟於澎湖之南風澳，以便風順之便；此不過一時，時不過數日。若盡誠禦寇或外番，則怕舟澎湖，則夕至而朝捕之。至南北兩路，可通之地雖多；然而兩路之險港，北路之八家渡、海豐港、南仔港、大甲、二林、三林、中港、竹寮、臺山、樓小舟可入。其巨港大舟可入者，不過兩路之打鼓、東港、北路之上淡水。其次則北路之笨港、鳳水港，去府治較遠，祇有外寇，亦不取道於此。備設糧臺，派撥汛兵，朝夕巡視，自足以資控禦。今那玉麟等請於見定城基之外，築牆圍竹，備為藩籬；實因地制宜，甚有裨益。其淡水等處糧臺，務須建造；各屬並應增修，不可惜費省工，或致停軍。應如何舉行之處，著那玉麟、趙國圖妥議定議具奏。欽此。

(附)街市

興隆莊街：在縣治內。有縣前街、下街仔、大街、南門口街、總爺口街、北門內街等處。  
牌仔頭街：在北門外。  
小店仔街：在仁壽里，縣北十五里。府治大路。  
小竹林街：在仁壽里，縣北二十五里。府治大路。  
一壠街：在羅新里，縣北三十五里。府治大路。  
半路竹街：在羅新里，縣北四十里。府治大路。

鳳山縣志一編制志

東海遺蹟

三一  
三二

大湖街：在長治里，縣北五十里。府治大路。  
楠仔坑街：在仁壽里，縣東十里。爲觀音山、阿猴林要地。  
角嘴街：在觀音山里，縣東二十里角嘴莊。  
下院頭街：在竹橋莊，縣東二十里。五方溪集，市極喧嘩，有草店頭、卓店尾、中街、武洛塘街。大路之衝，風聲汛在焉。

阿猴街：在阿猴社，縣東三十五里。  
新廟街：在港西里，縣東四十里。  
萬丹街：在港西里，縣東四十里。  
嵌頂街：在港東里，縣東五十里。下淡水巡檢司公館在焉。  
阿里港街：在港西里，縣東五十里。商旅貿易五方集，市極喧嘩。近移駐縣丞署於此，爲山橋毛香社要衝。

公署

縣署：在縣城內，東南向。康熙四十三年，知縣宋水清建。五十七年，知縣李不燧重修大堂、

二堂、三堂廳門。門左福德祠、門右監獄，悉如制。乾隆五年，知縣程芳增建六房。十二年，知縣呂錫瑛增建靈臺。十七年，知縣吳士元於二堂左側增建天后宮。二十一年，知縣丁居信於二堂右側增建壽閣。二十七年，知縣王藻會重修。

縣丞署：在阿里港。原在港西里萬丹街，乾隆二十六年知縣王藻會遷文移建。  
典史署：在縣左。原在縣龜山麓，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洪移建。  
淡水巡檢司署：在縣東南大崑崙。雍正九年建。年久傾圮，今實公館在港東里嵌頂街（按縣初設時，淡水巡司署在下淡水東港。移以水土毒惡，移建赤山巖。今開闢既久，風氣日和，東港、赤山村落紛闢，地廣不作，無煩撤轉遷徙矣。）

儒學教諭訓導署：見「學宮」。

參將都司守備署：見「營署」。

(附)行署

本縣行署（俗稱公館）：在府治南坊（按「舊志」載：「公館在府治東安坊，康熙二十三年建」。久廢，今改建察院署。）  
儒學行署：原在府治西定坊，康熙五十四年教諭郭謙移建東安坊。五十八年，教諭富騰業增建。

鳳山縣志一編制志

東海遺蹟

三三  
三四

福德祠於署右。年久傾圮，今址無存。

參將行署：在府治北坊。康熙二十三年建。今廢。

(附)養濟院

原在土墘埕。康熙二十三年，知縣楊芳置置。雍正九年，土墘埕劃歸臺灣管轄，院仍在。

(附)錢塚

在縣治西門外蛇頭埔。雍正十二年，知縣錢洪置。計地□□分，四至勒石定界（類在臺灣縣大門外縣斗山，今歷年久遠，邱塚盡矣。）

附錄

〔府志〕：直省各州縣，並設青河、育嬰二堂，蓋以在海外開闢。曠地土著者少，戶口未繁，理應從簡。惟澎湖孤島，恒不荒時死海。乾隆十一年，巡撫六十七，范成特命新建普濟堂。啓曰：「自古有備兵重老之典，而西伯設教施仁，以聚羣孤獨爲先務。蓋濟生而無告之民，爲惠鮮保者所尤宜加意也。國家氣運昌隆，列聖相承，教養備舉；重以我皇上仁心仁政，繼五朝之遺業，普四海之遺育，因已舉所世之民，莫不備禮而處矣。惟是臺澎僻在海隅，地本殷富，是以闢民之典尚有所缺。

比年以來，戶口既盛而地不加闢，內地僅民日繁。本院檢閱四縣文移，輒驚以貴州轉運者，不一而足。用是惻然心傷，與諸官僚籌畫。念國家命典：凡直省州縣，各設存濟倉，安樂法移，立法至善。東廉一方，是與調餉，所宜急為舉行者。同議文武諸公，悉以為然；余二人官先情願。今擇地創建有日，但事須集腋而後成，改必圖久方可繼，是舉也，近則物料有備，工匠有費，遠則計日授糧，按月給發；其既興辦，死亡歸師之費，皆當一一籌及。苟非合費共襄，終克有濟？且夫盡之屬，實難相即，有無相濟，風土之善，載在郡志。獲之神士趙善公，固無後余二人之言也。爰邀余二人補備救弊之心，以爲舉使事者分宜知見。彼都人士，要當共悉所慮耳！

### 水利

按「舊志」：邑治田土乏水，旱則涸，旱則涸。故相放地勢之下者，築堤瀉水或能澆灌，均名曰陂。計邑內水以數名十有七，而有泉者六，無泉者十一。然歷年既久，今昔異與或變遷，因時定制，今列其現存者於左。至地勢本下，低窪積水，有泉不竭而不高，曰潭；有泉而流長者曰溝、曰坑，皆水利所關，因並載之。

內圍陂，在內圍社，縣南里許。夏秋蓄水溉田。

疏瀆陂，在興隆莊，縣南五里。有泉。陂周圍，中隔一堤，分爲上下蓄水，散文顯田。魚蝦之利，原聽民採捕。近有向儒學謀善者，種植蓮花，收蓮子之利焉。

#### 重修鳳山縣志—規制志

三五

#### 重修鳳山縣志

三六

將軍陂，在鳳山下莊，距縣南三十餘里。將軍施環所築，亦名新陂。

鳳山陂，在鳳山莊，距縣南四十里。周圍五、六十丈，冬天不涸，灌田甚多。乾隆□年新築。

二潭塘陂，在維新里，縣北三十五里。周圍五十餘丈，夏秋蓄水灌田。

三峽陂，在維新里，縣北四十里。有泉灌田。□時築。

三老陂，在維新里半路竹，縣北三十五里。有泉水，灌田頗多。□時築。

烏橋林陂，在維新里，縣北四十餘里。無源。雨水則溢，蓄以灌田。□時築。

大陂，在鳳山里，縣北四十餘里。無水源。周圍七十餘丈，蓄水灌田。□時築。

新圍陂，在長治里，縣北四十餘里。陂不甚大，注雨水灌田。□時築。

覆鐘金陂，在維新里，縣北四十餘里。陂小，灌田少。

北嶺陂，在維新里，縣北五十里。注雨水灌田。□時築。

大湖陂，在長治里，縣北五十餘里。周圍二百餘丈，有泉，蓄以灌田百餘甲，魚利亦多。□時築。

林內陂，在興隆莊，縣東六、七里。有源，蓄水灌田。近民新築。

中黃陂，在仁壽里，縣東十餘里。源通同山溪，注水灌田。□時築。

許公陂，在觀音山山下。灌田頗多。

石盤陂，在觀音山山下。

角宿陂，在觀音山里。周圍里許，灌田頗多。

眠牛湖陂，在觀音山官莊。灌馬料田千餘畝。大小兩陂相連。雍正四年築。

面前塘陂，在觀音山民莊。

赤山陂，在赤山莊，縣東二十餘里。周圍百餘丈，依赤山之麓，蓄水灌田。□時築。

竹橋陂，在竹橋里，縣東二十餘里。源出阿猴林，蓄水灌田；魚蝦之利，聽民採捕。□時築，亦名柴頭陂。

仁武莊陂，在仁武莊，縣東二十餘里。注雨水灌田。

萬丹陂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四十餘里。夏秋蓄水灌田。

後港陂，在興隆莊後港社，縣西五里。陂長里許，有源，灌數莊田。春冬不涸。

施仁陂，在興隆莊打鼓山麓，縣西十里。灌溉瀆陂，謂曰井尾陂，蓄以灌田。

依「舊志」：縣有五老陂，皆官陂在依仁里，今無歸台同縣。黃舍莊在鳳山莊，其左臨陂在維新里，王田陂在葛祥里，今多變遷，俱錄。

### (附)潭港

#### 重修鳳山縣志—規制志

三七

#### 重修鳳山縣志

三八

按潭、港、溪、澗、渠、引以灌溉，利出自然，不煩人力，故所關水利尤大。若海濱風潮流者不與焉。

泗洲潭，在縣城內西門泗洲寺前，爲泗洲寺放生池。大旱則涸。

蓮池潭：在興隆莊，即學宮祥池。荷花甚茂，故名。康熙四十四年，知縣宋水清重濬。周圍二百餘丈，灌田二、三百甲。魚蝦之利甚多，原歸學軍管，近聽民採捕。然獲利者多，荷花幾盡，所當加意培植，以壯官塘景色。

田陂潭，在仁壽里子官莊，縣北二十餘里。潭不甚大，亦能灌田。

石盤潭，在仁壽里，縣北三十餘里。無源，注雨水灌田。大旱則涸。然產魚亦多。

水蛙潭，在葛祥里尖山仔，縣北四十餘里。蓄水灌田。番所築。

草潭，在觀音山里，縣東二十餘里。周圍四、五里，魚利甚多。無源，雨水漲滿時，灌田數百餘甲。大旱則涸。

龜潭，在觀音山里湖溪，縣東二十餘里。據勸右官田資其灌漑。今漸圯，更宜修築。

興隆潭，在觀音山民莊。灌田頗多。

考潭，在竹橋里，縣東二十餘里。夏秋蓄水灌田。

蓮尾潭，在小竹橋莊，縣東二十餘里。亦名金京潭。灌田極多。

井水港，在平山莊，縣北七、八里。水源長由崗山溪煙墩數里而來，瀾半屏、仁壽兩莊田。大旱不涸。然未築圳，田高者用桔槔引水，下者就田畔陣支流入。

菱角港，在縣北四十餘里。東瀆嘉祥里、西瀆長治、建新二里田。周圍二百餘丈。中產菱角，故名。

茄荖坑，在半屏山莊，縣東十餘里。長流不竭，雨則漲滿六、七尺。引以灌田。

附錄

「建縣志」：凡築堤壩水灌田，謂之陂。或決山泉，或導溪流，遠者數十里，近者數里，不用陂堤，雜蓄泉源，引以灌田，謂之圳。道者七、八里，近亦三、四里，地形深與，泉東四出，任以桔槔，用資灌溉，謂之陂。或謂之灌：此皆卑而不濶其濶者也。又有就地勢之卑下，築堤以灌兩水，曰灌死陂；小旱亦資其利，久則漸失。

「建縣志」：蓋地所宜宜加意者，莫如水利。灌陂。何則？地薄且長，田可以井。長勞者，秋灌。海潮之，雖史記，即白無所用其智力矣；畏旱者，因山海虞淵之勢引而灌陂，先王之鴻德惟川。巨莫是哉？然籌畫泉源，旁通幽引，木石之用，功力之煩，既已不費；而陂有衝決，盛樂之費半於陂始。故愚者急於事而失其利，智者有其心而拙於力。且陂井之衆，謀多不集；非官斯土者，孰動有焉，考其成功，不委諸草莽，即應於半途耳。

重修鳳山縣志一規制志

臺灣 卷四

三九 四〇

(附)橋梁

按邑不產石，運載維艱，故少鋪置長橋，惟架木或鋪竹為之。然土壘水漲，不能久固。「舊志」所載，如萬丹橋、二橋仔、大甲橋、嘉祥仔橋等，或圯塌，或改修，今悉載之。

小店仔橋，在仁壽里小店仔街，縣北二十里。木梁，長二丈許，與馬俱可通。

鋪仔潭橋，俗呼二蓬橋，縣北四十里，地當孔道。康熙三十一年，南路營參將吳三錫建，久入壞。五十三年，鄉民林鼎建。今復圯。夏秋水滿，以小舟渡人（渡費甚輕，例給舖司走遞辛勞）。冬春水淺，鋪竹覆土其上，與馬可通（橋亦係舖司自造，不累官民，亦一善策也）。

岡山溪橋，在嘉祥里，縣北四十里。鋪竹覆土，與馬可通。

鳳山橋，在長治里，縣北四十里。夏秋漲漲，用竹筏渡人；冬春水淺，鋪竹覆土其上，以通馬。康熙年間，社民同建。

楠仔坑橋，在觀音山楠仔坑街，縣東十里。架木為橋，長二丈許，與馬可通。康熙年間，參將吳三錫建。後圯，居民相繼修。

中橋橋，原在觀音山里，今廢未建。

赤山仔橋，在赤山莊，縣東十五里。架木為橋。鄉民建。

竹仔港橋，在竹橋莊，縣東二十里。架木為之。

歐內橋，在大竹橋里歐內莊，縣東二十里。架木為之，高九尺，長十餘丈。乾隆二十一年，職員傅際選等建。

(附)津渡

按乾隆三年奉文：蓋地設稅，備行津津；民資利濟，行旅無阻。如有善創津渡，安平無虞，今改築，並載。

礁礮水渡，亦稱田尾渡，在縣東七里大路之衝。寬十餘丈，有潮流，小舟渡人（年賦稅銀二十兩，為朱子祠香燭費）。

小礁礮渡，與礁礮水渡路相連，在縣南七里。係南椰往來必經之地。有潮流，亦有舟楫停泊，以竹筏渡人（「舊志」未載）。

關渡橋渡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北四十里。小舟渡人，即上路頭渡（渡稅係府治萬壽亭香燭之費）

重修鳳山縣志一規制志

臺灣 卷四

四一 四二

阿猴渡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四十里。小舟渡人。

萬丹渡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四十里。小舟渡人（二渡即中路頭渡）。

新鹽渡，在港西里，縣東四十里。小舟渡人（即下路頭渡。以上三渡，皆八社善堂管，贖渡為中元之資，官司備郵騎番之意也）。

按以上四渡，俱係淡水渡；一水渡流，分而為四。中浮沙洲一片，春冬水淺，不過數十丈闊耳；夏秋泛漲，沙埔淹沒，渡程幾至四、五里。又係橫流河水而渡，常有洄流覆轍者。凡遇大水泛濫，往來排仔路頭渡，在港東里，縣東四十里。以竹筏渡人。

萬丹渡渡，在興隆莊，縣西四、五里。闊約十餘丈，係內海小門。從府治渡海及渡海村莊往來，必濟斯渡。小舟渡人。

岐後渡，在興隆莊打鼓山麓，縣南七、八里。港闊三里許，往岐後貿易或採捕者經此。外為岐後汛，弁兵漁莊往來甚夥。小舟渡人。

二層行溪渡，在長治里，縣北五十里許。溪北屬臺，溪南屬鳳。原有木橋，今廢。小舟渡人。

「舊志」入「橋梁」。

總港渡，在仁壽里，縣西北三十餘里。海口小渡。

彌陀港渡，在羅新里，縣西北三十餘里。以竹筏渡人，馬、輜可渡。外通大海（「舊志」未載）。

### 倉庫

按天下倉儲，天壤所闢，預備最嚴。通輿地無本色而不養好色，且地卑濕，多風雨，儲置尤繁。鳳邑倉庫，在縣治一，收貯近縣莊里供粟；在府治四，收貯近郡莊里及舟運可至供粟。他如社倉及八社等倉，皆隨地制宜，故制置不備不詳云。

供正粟倉共五所：

- 一在縣治，計三十八間（按「舊志」載十二間，內在興隆莊七間、在觀音山莊二間、赤山莊二間、半屏山莊一間，皆各莊管事自修自修。今皆在縣治，因時定制，多不如舊云）。
- 一在府治東安坊，計二十一間（按「舊志」載：一在東安坊公館西，計三十間；□時建，名萬年倉，後為各業戶管事同修。一在東安坊公館南新舊尾，計一十一間；各業戶自修。一在東安公館北，計五間；亦各業戶自修。今所存二十一間，皆未必如舊云）。
- 一在府治大埔，計二十間（新增建）。
- 一在安平鎮，計二十五間（按「舊志」載：十間；□時建，歷年各業戶管事同修。今增建十五間）。

重修鳳山縣志—續制志

四三

臺灣通志

四四

間，皆縣外廣也）

一在府治錢局，計三十八間（「舊志」載三十二間。乾隆十二年奉文，盡毀先置粟倉，後准買運內地，付臺灣府管會，貯穀二十萬石。臺、鳳、諸三萬糧倉收貯，鳳山就錢局舊倉增建六間，歸府管貯）。

社倉一所（按康熙四十八年，福建巡撫提伯行徵各縣設立社倉，捐粟則官與紳共之，管會則倉長與鄉耆同之。出入聽民自便，令各學教官查核其成。本縣知縣宋永清捐建七所，一在興隆莊、一在下中洲、一在內土庫、一在半路竹、一在半屏山過甲、一在下鼓頭、一在坎頂，各一間。今諸地壞久廢，惟萬丹街另建一所二間）。

八書社社倉共八所（「舊志」載：放縣社一十七間、茄藤社二十四間、力力社三十六間、下淡水社一十六間、上淡水社九間、播標社一十四間、武洛社八間、阿猴社七間、雍正四年奉文：豁免番博粟三千六百八十八石，議准存粟四千石，借給八社窮者籽本口糧；春借秋還，永不收息。每社社倉二間收貯，八社共倉廩一十六間為定額。餘倉只借收貯買運兵書粟石，非一定規制也）。

- 一在放縣社，定額二間。
- 一在茄藤社，定額二間。
- 一在力力社，定額二間。

- 一在下淡水社，定額二間。
- 一在上淡水社，定額二間。
- 一在播標社，定額二間。
- 一在武洛社，定額二間。
- 一在阿猴社，定額二間。
- 監倉一所（以貯監穀），在縣治舊倉後，計五間。乾隆二十四年，知縣王瑛會新建。

重修鳳山縣志—續制志

四五

臺灣通志

四六

重修鳳山縣志卷三

風土志

風，行自上也；俗，習自下也。風以風之，而俗成焉；然其本根非彼乎土。蓋自郭氏軍內地數萬人來居此地。半劫之淮東，身之惠湖民。此其氣習宜有治得矣。惟其土習，四時之氣恒爾而不變，故雖忍果殺之風亦遜焉。雖聖人御宇，轉移風化，置之乎中和，範圍不過，曲成不遺，將使風地歌呼之樂，並習以莊，事特一二補教云爾。志風土。

氣候

其目五：氣候（附歲時）、坊里、風俗、書社、書社風俗（附書畫、書局、書曲）。

嘉麟東南隅，地勢最下（厥為尤甚）。四面環海，遙隔重洋。其氣候與內地懸殊，大抵暑多於寒。鐘鼎之家，狐貉無所用；絀民無衣無褐，亦可卒歲。花卉則不時常開，木葉則歷年未落。瓜鞠蔬菜之屬，雖窮冬亦華秀；此寒暑之氣候不同也。春冬頗旱，夏秋頗潦。東南雲蒸則潦沓，西北密雲翻濤；所以雲行雨施，必在兩風感發之時；此雨暘之氣候不同也。四時之風，南風居多。七、

重修鳳山縣志 風土志

四七

重修鳳山縣志

四八

八月間，因風擊浪，堆為堆、橫為橫；其沙薄之聲，遠聞數百里。曉東甚西，風所自與中土頗殊；此風聲之氣候不同也（「附通志」）。

風治如下淡水等處，冬少朔風，土素和燠。蘆陸之氣，畫為特甚。入夜轉寒，未晴而露降，日出而霧消。

天氣四時皆夏，恒苦鬱蒸；過雨或秋。比較漸寒，冬月有裘衣者；至薄者，則無有也。

「廣東志」云：「嶺南陰少陽多，故四時之氣，關多於陽。一歲間，溫暑過半。元府常開，毛腠不掩，每因汗溢，即致外邪。蓋汗為邪之媒，風為汗之本。二者一中，寒暑相乘，其疾往往為風淫。又云：「感夏土庶出入，率以青布裹頭；蓋南風為厲，一侵陽明，病不可起」。此地正相同（「赤嶽筆談」）。

舊稱地立春後，即御紗單裙之衣，可以卒歲。夏秋酷暑，燂金流石。今不盡然。清明陰雨，尚可披裘。盛夏早晚，涼生几席；惟烈日無風，熱不可耐耳（「路羅志」）。

舊稱三、四月以後，雨連綿不絕，謂之秋霖。八、九月，乃不復有雨。今亦不然。夏秋寬多晴日，立春間有滂沱。蓋入版圖既久，陰陽之氣，與中土漸近也。船至澎湖，則另一氣候。未至尚穿棉，一至則穿葛（「漳州府志」）。

鳳山淡水溪以北常苦旱，自淡水溪而南常苦潦。夏秋之間，近治里莊，田禾甚旱，而淡水一帶

，陰雨淋漓；不數里而雨暘頓異。

（附）歲時

正月元旦，家製紅白米糕，以禮神祀先靈，詣親友賀歲；主人出宰牲相款。往來交館，五日乃止。上元節多延道士誦經，謂之誦三界經；亦有不用道士，而自備醮倉醮神者。是夜，門首各懸花勝。別有善歌曲者數輩為伍，製炮如飛龍狀，一人持之前導，行游市中，絲竹雜奏，謂之「鬧傘」。更有扮故事向人家作歡慶之歌，主人亦厚為賞賚。大抵數目之間，烟花火樹在在映帶，蕭鼓喧闐（「題志」）又有：「無賴少年，挾鼠炮以角勝負，雖延燒衣履，不惜也」（「十六日，各市團醮醮酒肉，名曰「頭醮」；自是月以為常。臘月既望，隨而行之，名曰「尾醮」。

二月二日，城市鄉村做錢演劇，賽宮壇土神，即古春祈穀之意；盡月乃止。

三月行春祠禱；淨俗三月三日，泉俗清明日，備牲設醮，採鼠糞草和米粉為糰，祭享祖考。上墳之禮，自清明前後各十日，備牲醴品，舉家男婦悉至祖墳省墓；並延戚屬皆往，與馬結繯；祭畢宴回；亦迨遠一端也。

四月八日，僧童昇佛作歌，沿門索施，謂之「洗佛」；婦女多詣僧寺拜佛。

五月五日清展，然糰梗一束，向宮隅奠之，用緒錢送於路旁，名曰「送數」。門楣懸蒲艾兼掃

重修鳳山縣志 風土志

四九

重修鳳山縣志

五〇

禾稗，謂可避蚊蚋；榕一枝，謂老而彌健。彼此以西瓜、角黍相饋遺。好事者於海口淺處，用錢或布為標，三板漁船爭相擷取，勝者鳴鑼鳴采，號曰「擷龍舟」。午為小兒女結五采線，男繫左腕、女繫右腕，名曰「神線」。

六月或朔、或望，家雜紅糖米粉為丸，曰半年丸。

七月七日，士子多為魁星會，備酒設歡飲；村塾尤盛。又呼為乞巧節，家供織女，稱曰七星樓。紙糊彩亭，備花果酒飯，命道士獻舞，將蟠陽所結絲線剪斷，同花果擲於屋上。以黃豆拌糖及龍眼、芋頭廣相饋遺，名曰「結線」。十五日為盂蘭會，數日前，好事者釀金為首，延僧查壇說法，設齋以祀無祀鬼神，名曰「鉢口」（又謂普度）。人家亦於是日追闔祖先，與清明同。更有放水燈者：頭家為紙燈千百，晚於海邊燃之。頭家數人各手放第一盞，或捐中書錢一、或滿半置於燈內，眾燈齊燃；沿海漁船，爭相擷取。沿戶或三、五十家為一局，張燈結綵，陳設圖畫玩器，鑼鼓喧雜，觀者如堵。二日事畢，命優人演戲以為樂，謂之壓蘭尾；月盡方罷。

八月中秋，祭宮壇土神，與二月二日同；春祈而秋報也。是夜士子羣集聽歌；山橋野店歌吹相聞。

九月重陽，為登高會。童子競放風箏，如鷲、如寶帳、如八卦河洛圖；轉小藤片，能因風作響。唯夜或繫燈其上，官禁止之。



十一月冬至，家作米丸，祀先、禮神，卑幼買香長者，節略如元旦。有祖祠者，合族祭之，謂之祭冬。家團圓而食，謂之「添歲」；即古所謂「亞歲」也。門際懸物各粘一丸，謂之餽耗。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各家掃屋。凡寺廟人家各備茶果牲醴，印刷幢幡、與馬、儀仗於前，從而送之，名曰「送神」。至來歲孟臘四日，具儀如前，謂之「迎神」。二十五日，相傳天神下降之日，家各沐浴焚香，莫敢狎褻。除夕前數日，以各種生菜泡水洗淨，以供新歲祭祀之用，名曰隔年菜。是日，殺黑豬祭神，作紙虎，口內實以豬血或豬血生肉，於門外燒之，以驅除不祥。至「饋歲」、「守歲」等事，與內地不甚相遠云。

附錄

「赤夜靈籤」：上元節，未字之女，值折人家花枝竹葉，為人詬罵，謂其日必得佳婿。平民有欲備他家福或家福，亦謂一年大利。

「府憲志」：三月癸、四月朔望、五月初一至初五日，各寺廟及海岸各船鳴鑼。名曰白龍船鼓；幼一年旺相。中秋夜，士子飲博連且製大月餅，誦書元字以開采，取「秋闈奪元」之共。詩詞張翼州有詩云：「重餅香中人盡醉，蟾娥照見筆元歸」。

坊里

重慶鳳山縣志—風土志

五一

重慶縣志

五二

縣屬原轄七里（仁壽、維新、長治、嘉祥、依仁、新昌、永寧）、二保（嘉樹仔、土壘埕）、六莊（興隆、牛屏山、赤山、大竹橋、小竹橋、鳳山）、一鎮（安平）；康熙五十八年，「舊志」增港東、港西二里、觀音山一莊，凡九里、七莊，保、鎮仍舊。雍正九年，更定疆界，縣北水筆、新昌、依仁三里，並土壘埕、嘉樹仔二保、安平一鎮，統撥歸嘉祥縣管轄；新增文賢一里。今凡七里七莊，保、鎮無。

興隆莊，在縣治。

長治里（一團、二團）、維新里、仁壽里；以上俱在縣治北。

嘉祥里，在縣治東北。

文賢里，在縣治西北。

淡水港東里、淡水港西里；以上俱在縣治東南。

觀音山莊，在縣治東。

牛屏山莊，在縣治東北。

赤山莊、大竹橋莊、小竹橋莊；以上俱在縣治東北。

鳳山莊（上莊、中莊、下莊），在縣治西南。

附錄

「屬屬雜錄」：夫運什一、種子母，中土之人入畫之所由也。自舞成功業流亡，開屯戍，于時全畫土曠，漢人開占草地（謂除軍馬出也。畫人稱莊社皆曰草地）。與土著結。我朝置縣，漢移者隨相兼，多與知所自；乃漸有非商非農，謂之畫里社，不務農，強空拳，思得金以西者。其始軍地之民，聞者皆驚然以喜，巧者而附會，久益密。官切詰之，亦道任為其罪，始而不移；乃至作奸犯科，傳論理，劫奪勇，莫不任，此非風俗之大變歟？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漢，下畫圖法亡命，順人尤多，厥名曰客；多者千人，少者數百，號曰客庄。明比野力而自贖，小故輒肆然以犯，而投入，即置其尸。先時，鄉法法密，竊盜以殺人論，牛羊羶宿原野不設圍，圖軍政尚寬，法網難觸，自族移人多，乃漸有竊盜為盜者。及客庄盛，盜益繁，庄主多備器防盜，惜客之力以共其拒；并有事，皆左袒，長吏或遷就，苟且隱受其私，展此去則乎？斗六以北客庄最多，難詳書而各自異俗，風景亦殊部以下矣。

風俗

冠笄禮：人生成了，於親迎前數日，卜吉而冠，擇成屬父母具慶者為賓，做古釜日筮賓也。至期，讓冠禮解衣於竹簾，微烘以火，俗云「除邪穢」也。賓三禮備裝，而加之冠，三加之義也（或父母自為禮裝備）。既冠，拜先祖，做告祖也。次父母，父醮以酒，申戒辭，做禮席也。次道父兄賓長，諸父兄賓長皆答焉，取成人之道也。笄，不用婦人為賓，女婚飾拜焉，略與男同。醮酒，母命之。是日教以跪拜進退，獻於舅姑尊長之禮，謂之教茶。

重慶鳳山縣志—風土志

五三

重慶縣志

五四

婚禮：訂婚用庚帖及庚帖，名曰「文定」、曰「小聘」。亦有加媒者。女家用庚帖，隨輕重而報之。互用庚帖者，以謹始禮，示無悔也。禮後，女家遣人親男家且視婿，名曰「探家風」。男則母或諸嫂送女家，携金銀簪鏡其飾，名曰「插簪」；猶北人之云插簪也。納聘，曰「獻采」、亦曰「納采」。用禮幣納聘，但東饋物而已。此地亦有並納聘、納幣而一之者：雖太簡，亦不太悖於禮。親迎，先期春糲沙丸，色紅白相間，分送親友。至期，張燈結綵，婿沐浴浴服，父率以告先祖，繼而命之，取竹筒糲其首，飾以朱，兼太極八卦，示相生之義也。出乘輿，鼓樂鳴鑼，親友送彩燈前導，燈籠放花炮，好事者乘馬騎牛以從，雖遇官長不避。女家亦先期送丸親友，親友為之「察莊」（即察莊）。至期，女亦沐浴飾飾以袂。婿入女門，駐蹕庭除，從者擁入重几案。小則三致食物，增具饌答之；次致荷包，婿復以禮（新婿即於是日加着坐轎），送小舅花炮。女出廳事，父醮以酒，母命之。侍婢擁雁，女外向舉雁而拱者三；侍婢傳雁從者，增隨雁出。父以紫帕蒙女首，紫姑（據嫁婦也）引女登輿。輿前增御輪之禮，未有聞焉；送婦送袍，不知於幾何取一小舅致物，皆以牛履其底。冠笄日，或以大竹筒鑄於上而拜，俗取團圓；然不雅甚矣！婿入婿門，父以八卦紅繩繫婿首；少者一人向新婿前揖，新婿以荷包贈之。婿執紅繩蓋新婿，出房揭蓋頭敬交拜，傳杯設席，是為合巹之禮。厥明，見於舅姑。三日而婿見，拜舅姑，夫婦相向



編之流，從容就殺，白首完歲，所在多有，則女之能立節也，乃淳未盡遺，棧未盡遺者，何也？昔者岐、豐之地，文、武治之，而與靡靡之風；政、亥繼之，而為修刑之習。是移而易之，不在舊肌膚之效也。夫殷師靡靡，應酬靡靡，全書之敵俗也。崑山白縣治北抵文賢里等處，俗尚與部治同。由縣治南至金泖一帶，稍近喬野；自泖水溪以南，則漸演雜居，而各人猶好射擊，轉生體於樂射，所從來舊矣。嗚呼！衣食者，生民之大命也，而遺俗寡會之設，動費中產，即所役牧豎，衣曳綺羅；隨取博略姑，莊嚴殊。男不耕而食者有之，女不織而衣者有之，積習不變，伊於胡底？冠履極奢，與內部同，但舞射太煩而實不足，浮費過盛而難與繼承。孔子曰：「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；禮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。隨斯言也，轉厚可盡遺，後外之治，蒸蒸日上矣。

民俗頗知好義，公舉捐輸，爭先恐後，殷實善者，輕資中人，量力勉助。此風自是近古。至於惟正之供，粟米登場，課爭上倉，惟科不甚煩苛耳也。

遺俗，女婢多過期不還，深可憐憫。獨不念陶靖節「此亦人子」之言乎？況陶門出入之間，或至欺騙軍法，切宜戒之。

遺禮：知死者節，知生者禮；若饋奠則從主人，未聞吊客有饋奠之禮。家禮實用香燭酒果，已是陋俗。遺人贈賻之儀不講，反修饋奠物；性非酒德而外，雖列饋饋果蔬，或二、三十席，對紙馬車馬、人物，將以鼓樂誦讀聞里；生者遊擾，死者不寧，是何謂哉！故遺族黨戚友之喪，隨分捐助。至於弔祭，即或用靈柩停柩，或用饋饋果品，如俗所名饋饋者，亦無不可；以將其誠，而有合於朱子香燭酒果之說。如此行之，豈不兩得哉？宅時禮之禮，占有合禮禮圖；只玉白合，衣被日隆，地南日時，車馬日昭。

遺俗風山縣志

遺俗風山縣志

六二

合，博以送死，則，嗣以佐生，皆所以於家，助其歡也；今人送紙錢冥冥冥冥，何益費家？不若饋賻，贈之禮，雖不必用珠、玉、車馬，而免帛、錢數之類，觀其家之有無貧富，情之遠近厚薄，自片衣尺帛，百錢斗粟以上，無不可行也。

遺俗最厚：凡身有重賈，賈之禮皆厚；不得已往來親友家，俱用白夜莊。蓋以禮無父母，原無一毫遺品之遺俗。

遺之厚賈，則，望笑奠，盡乎喪矣。但感於佛之說，七日成服，或擇日成之。遺家則每旬禮禮，或期，望全佛。三旬日名曰女婿旬，婿延僧道禮佛；其婦皆子嗣日延僧道禮佛於門，一晝夜一僧，若九重夜則九僧，名曰「做功德」。遺家（做功德之說，謂者佛道，時俗多行之。然為禮，於禮尚未盡。至所謂開地獄，弄錢做名目，置幾何地？亦近儀制，明理善斷不宜效也。

凡喪禮，七日內即擇地卜葬，殊少停柩。葬期，妻女皆婦女戚屬近必盡盡哀，扶柩棺殯；棺開助工役，不備禮。尋資者皆與親朋如禮，而近近葬；平民貧乏，唯感風葬，里即送紙而已。未百日，男不剃髮；未開服，女不簪耳。小葬內，則，望朝夕由遺哭泣，貧富皆然。此喪禮之大概也。

俗尚演劇，凡寺廟佛誕，鄉人以其主其事，名曰「演家」；戲金於境內，演戲以觀。鄉間亦然。遺俗尚王爺，三年一舉；取遺遺之難也。附鄉鄉村皆然。境內之人，鳩金遠木舟，戲重王三座，紙萬之。延道士設壇，或二日夜，三日夜不等；戲以末日盡設壇演戲，名曰「請王」。執事嚴格，飽進酒食。既畢，將王置船上，凡百食物皆用財寶，無一不具，必船入水，順流播帆以去，或泊其岸，則其多異。必更顯之，每一隨助費數百金，省亦近百萬。望鄉鄉城，美歌歌者。

民間廟宇新舊，大約不離古傳。近是，最便重者曰王爺。先造一船曰王船，設王三位（或曰一週姓、一朱姓、一池姓），安置外方，迎至壇水。廟廟之時，儀仗執事，器物極品，極誠盡敬。船中百凡齊備，器物窮工極巧，樂金錢四、五百兩，少亦二、三百兩。廟畢，設享席備戲，迨至水濱，任其飄去（紙船則迨至水濱焚之）。夫博以逐成，聖人不訪從眾。至云船泊其地，則其鄉必為厲，須建醮禳之；唯！神靈正直而善者也，豈有至則為厲而更禱之理？且人亦何樂不見己己而為禍於人之事耶？此理之不可信者也。

社

平埔熟番（共八社）。按八社村居錯落，環植蘆竹，周圍或數畝，或數十畝不等。中為番厝，旁種果木、積貯廩囤，牛豕圈欄井井有條。社之前後左右，即其田園，與漢人鄉井無異也。：上淡水社（一名大木連，在縣南四十里）、下淡水社（一名廣里麻寮，在縣南四十里）、阿猴社（在縣南四十里）、塔樓社（在縣南五十里）、武洛社（一名大潭機，在縣南六十里）、力力社（在縣南六十里）、茄藤社（一名著連，在縣南六十五里）、放線社（一名阿加，在縣南七十里）。

山猪毛歸化生番（內附四社，共五社）：山猪毛社、小毛孩社、萬里廟社、山無爺社、加六堂社。

傀儡山歸化生番（共二十七社）：八絲力社、歲老其難社、加少山社、加蚌社、加無朗社、施社。

遺俗風山縣志

六二

汝臘社、北葉安社（一名心武里）、山裏留社、錫干社、加走山社、拜律社、毛絲絲社、何律社、施牽羅社、雅網吳氏社、七脚亭社、加無朗社、加籠羅社、陳阿修社、雅勝加物社、益羅社、加京社、務朗邊社、陳阿羅社、加者惹也社、勃朗錫干社、望仔立社。

那囉歸化生番（共十八社）：那囉社、狗仔社、紹羅羅社、豬勝東社（一名地藍松）、合蘭社、上哆囉快社、較牽社、猴酒社、龜勝羅社、貓羅羅社、貓里羅社、滑思滑社、加鐘來社、施那爾社、新羅社、下哆囉快社、德社、懷留社。

卑南歸化生番（共六十五社）：治本社、射馬干社、呂加西社、拔望社、百馬以力社、雅勝那社、里路里社、八格羅社、八絲閣社、老朗社（以上一十社在卑南寬西）；蘇陸社、大龜文社、閃閃社、里立社、鴨貓羅社、加那打羅社、哆囉羅吳氏社、噴羅里奶社、礁里亡社、那作社、鴨標的社、加留羅社、龍豐社、搭羅文社、爛仔南社、哆囉寬則社、慶們社、貓美葛社、大較社、礁貓里力社、搭羅羅羅社、大德乾社、射巴寧社、射羅羅社、勝北社、大板陸社、柯末社、閃羅羅社、大里力社、七脚亭社、大樂高社、勝哈社、爛仔南社、彈只零社、大烏萬社（以上三十五社在卑南寬南）；本營社、米箕社、新八里西社、舊八里西社、加里房葛社、即也郎社、干也貓噉社、須那社、株烟烟社、株栗社、需律社、甘武突社、雙練社、那也遠社、丁也老社、雅勝社、加洛社、加那突社、巴鳩羅社、沙別社（以上三十社在卑南寬北）。

何番道「閱番」：東番莫不知所自始，居澎湖外洋海島中，起鰲港、加老灣、打鼓嶼、小澳水、雙溪口、加里林、沙巴里、大樹坑、皆其居也。新羅千餘里，種類甚蕃，別為社。社或千人，或五六百人，類皆長，雖者無其號令，能好勇善戰，晝夜奔走，足履厚薄，則刑罰如平地。遠不遠奔馬，有隙，鄰社與兵，期而後戰，相殺無算；次日即解，往來如初。地多瘠，無水田，治番種，禾熟拔其種，粒米比中神神長。探苦草雜雜為酒，間有佳者，男婦雜作，女常舞，男常逸。有盜賊則嚴刑之，對於社；夜門不閉，禾場無敢竊者，人稱用，兵五尺有咫，山多險，多時合圍捕之，雖若即，始皆聚海濱；明軍來，遣使探，乃避居山，始通中國。俾果入龍洞，烈嶼嶼，譯其語，與貿易；今日日盛。

「沈文開雜記」：臺郡土番種類各異，有土產者，有自海船驅來及未時尋丁洋之散亡至此者。衆以居，男女分配，故番處處不同。

「陸海紀遊」：諸羅風山番，有土番、野番之別。野番在深山，曼時如野，逃匿海濱。深林密菁，即不見天，雖刺刺，舉足彌彌；蓋自洪荒以來，斧斤所不入。野番巢居穴處，血飲毛茹，種類實繁。其升高涉險，越海度荒之捷，可以追驚猿、逐駭獸。平地結草為屋，無敢入其境。客冬，有領科者欲通山東土番，與七人為侶，晝伏夜行；從野番中越度高山，竟達東面，東番導遊各社，禾黍瓦瓦，比戶殷富。謂野番阻，不得與山西通，故約西番夾擊之。又曰：野番長官，若能以兵相助，則山東萬人歸山，東西一家，共推其誠，為大朝民矣。有苗事者能持其誠，與東番約夾擊，則苗並施，烈

東嶺風山誌一 風土

東嶺風山

六三

六四

傳笑山，其險阻，則數年後，未必不覆刑為坦途而化蠻夷為良民也。

「東嶺專錄」：土番非如雲，貴之通譯，各分種類，散居者也。社之大者不過一、二百丁，社之少者止有二、三十丁。見在各社，有正副土官，以統攝番衆；然亦文項要，無分統。考其實，即內地里長、保長之役耳。

「臺海采風圖」：內山巔頂有社，名曰噶嘯。其番勇，突睛大耳，狀甚惡。足指如雞爪，上指如雞頭，善射好殺。無路可通，土人舉軍上下，與野番交易。一月一次，雖生番亦驚。惟懼火，聞聲即散。

「臺海采風圖」：社番南極於北，兩路內山非對等社，常出散。遇事憂之，曾求北社每年二次差百番二人，名曰出番，帶糧、番乘至南社，雖令不得歸，進則制之。貴南社被北社凌辱番，故聞之令催催也。

「舊志」：由淡水再入鹿山，又有狀如猿，長僅三、四尺，尾與外社不通，見人，則升樹抄；人觀之，則逐弓相向。

「番俗雜記」：內山生番，野性最馴；贊禮敬人，視為故常。其實，尊卑多由人。如東主曾事，利在開墾，不論生番熟番，越界侵佔，不舉不報；復勾引野番，入山採寶，見番乞取，往往賜已存，以故多遺散。又或小孩深入內山抽藤，為其所害者亦有之。康熙六十一年，官斯土番：凡逼近生番處，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，墾石以限之，越入者有禁。鳳山八社皆通生番，故社外之大武、力力、粉寮口、埔里林、六板、茄藤社外之黃翼湖、東岸社、力力社外之補仔頂、四塊厝、加

水社口，下淡水社外之檳榔林社、新東勢社，上淡水社外之新檳榔林社、抽仔林、阿溪社外之檳榔林、阿林、檳榔社外之大武、內車社、武洛社外之大潭、溪口，俱立石為界。自加六堂以上至鹿，亦屬，不許越。

「使使雜錄」：雍正癸卯，心武里女土官曾曾客民殺死，八社社，加者請領社領番來數百，時伏果勢社，殺死客民三人，割頭以去。文武宣示兵威，勒令退番，兩社遂，僅得二頭以歸。時附近生番，加走山社、羅島氏社、系舉社、毛絲社、望仔立社、加龍社、新制社、山望目社、邊番、車文社、番，蓋願來歸化計七百餘口，各社或輪鹿皮五張，不衣不袴，惟於私處以布圍，土官衣如電，風吹四散。毛絲社女土官曾曾里阮頭社竹方架，四圍用紅羽縷成，中有黃花紋，遠望如錦竹上，名理控；亦有飾以孔雀毛者。云非土官不敢加。

甲辰四月，曾曾化山望目社土官曾曾理曾曾，新舊社公舉開則加則，加單社公舉曾曾子卓、曾曾社副土官彭文、柯更社公舉曾曾等，各社戶口共五百二十名，附買加嘴巴（鹿鹿）八、啤酒（即車文）四、番二、糖：聖天子愛美，下諭番，開風歸化。土官有專約皮者，名力房，大廳房加約頭形，廳中放放，周飾以朱，唯以約尾。亦有專頭者，名考。插以鳥羽十餘枝，參差排列；番二，云其美之。衣約皮，名曰約皮，內短短衣，白鶴；下體，惟於私處圍布一片，名曰兜兜。亦有胸前掛紅絲桌文者，名曰囉拉；用紅嘴咬折，間以草，番口約成青，纏結，編為雙，各佩一刀，名曰專住。另有網袋，名細，皮袋，名番母；皆以貯行旅者（同上）。

東嶺風山誌 風土

東嶺風山

六五

六六

「番俗六考」：噶嘯十八社外，尚有高士港社、是人傑社、佳結來社、樓里社、咬人土社、滑事傳社。

東嶺，係番社總名。在佛羅山後，中有高山，相傳七十二社。社計水路僅容杉板船，懸崖石壁，無可泊處。農仔與社有深溝一道，船至，土番群立岸上，船稍離岸，土番撲索快逃，即泊溝內。若無深溝，海外無可泊處。大龜、謝必益社，俱有路可通。或云：白黃岩洞入佛羅山，行二日可至；鳥道盤旋，欲履歷，外此則穿刺度，難學，尤難步矣（同上）。

紅頭嶼，在南路山後。由馬沙灣放洋東行，二更至靈心嶼，又二更至紅頭嶼。小山孤立海中，山四面平曠，傍岸皆礁，大船不能泊，每用小艇以渡。山無草木，番以石為屋，卑隘不堪。立，番無，以金為飾，昔昔。昔年番人利其金，私以貿易；因言路不，番人殺番奪金。後復是，番問往，紅頭嶼番，今則無人敢至其地矣（同上）。

或云：噶嘯山後行一日至豬丹，又二日通丹理口至老佛，又一日至大扁萬社，又三日過加仔社、新嶼社，至卑南免社。番長名文吉，轉運，或甲七十二社，歲給正供銀六十八兩。兩仔社港可以泊船。由卑南免一日至八里，又一日至加老突；文官所屬番界止此。至打水安一日，又二日至芝母，共五社；又行五日，至加宜社；俱係北路生番。此皆人跡罕到之區，雖有，道里可，然鮮至其地者（同上）。

鹿山東南一帶，嶺巒疊嶂，足跡不至。山前則加神、山猪毛、望仔立等七十二社，上述諸社之番來，下及鹿山之番必益；山後則卑南免七十二社，北邊，南極，番，番，每社各土官一

，仍有和土官、公辦；小社僅一土官。大社數十社，或數社不一，共五十四社（附左）。

按海埔社番木茂、其林菁菁，魚馬海利，貨財甚多；原屬漢民往來貿易，取材採探。六十年重要，始歸土。地屬荒蕪，好起風塵，乃禁不通；唯各番輪船而已。方今聖化軍數，普天率土俱極心効順。計其運里，水陸程途止有百餘里。如枋寮路商民聚夥、軍匠輪轉，居然樂土；距海埔水路止在與息、陸程僅四十里，呼喚相通，非難長不及。在疆不在險，此之謂也。

其南境在佛羅山後，北抵塔羅山社、南臨海埔老佛漢、東南大海、西聯佛羅，高低離落六十六社。其南境屬社之長，番計其有奇；人民罕至，不獲不獲，實為東海外。康熙三十五年，納納歸。因六十年重要，年南境、加六堂、小琉球、兩仔仙等處，以山界隔遠，處為險要，定為新地。雍正三年，置鎮林、知縣稱招撫年南境等社。七年，社長盧里直以甘心向化事呈請，仍准通商貿易，年繳餉銀六十八兩七錢。按其地勢情形，窮山極谷，穴處巖巖，委蛇盤曲約六百五十餘里；說請曉諭，僅數里。惟武突、沙列老、郎邦、也蓋四社，險峻甚多；治本、射馬十二社，出有橫嶺。他若東北諸社，或屬佛羅；西南等社，出有仔仔、華標、卓文較之類，近塔羅口，亦有廣土平高，堪任耕作，與山前平埔八社大相逕庭也。但其性貴而見小，略施以恩，則歡欣鼓舞；稍有不及，則怨望心生。在官司慎簡通事誠實，以治其心。至於社稅，多以光輝遊說，實為違防地。故為善後防維之計，自宜除根長好之機，而實有可加級無機；雖屬黑類，亦願輸誠。至清辦亂丸服，易為好義；則不知番漢原不相謀，奸民起畔之虞，敢為海外維藩之固者也。

重慶鳳山志之風土志

六七

風土志

六八

木，按新書乘小艇登岸，水深難於維繫；將舟牽拽岸上，結索而居。近因偵捕首發，所可絕其往來矣。  
「番俗六考」：自粵南境而北，有老郎社、英華社、八里門社、龜仔社（一名兩仔仔）、須勞勞社、獨馬烟社、株架社、舖武骨社、佳勇突社、龜龜社、白邊民社、佳海社、葉標社、離北路峽支社地界百有餘里，人烟斷絕。自粵南境而南，有呂家仔社、謝馬仔社、知木社、朝陽社、安嘴社、車橋社、謝日事社、幹仔勇社、幹仔海社、歌只不社、竹早高社、大馬高社、離龜地界六七十里，亦鮮人跡。

會社風俗

細細太古，衣皮茹實，上風下順，可以安居；骨節軟，可以觀禮；黃梓土鼓，可以觀樂；不交不爭，自求自足；使禮之民也。今或架木而處，團飯而食，度腹而坐，酒將進而先嘗，食雖少而必備；情禮老而收，過長者而却行；神歌呼，歌舞地；賤賤而野，與東俗文賤賤者略矣。有能重上輩軍，因其所明，法其所教，俾化其舊神廟之氣，而歸之於信義，亦無悔萬天之世矣。因分類記於左：

上淡水等八社風俗（社名見前番社）

居處：屋名曰「明」。築土為基，架竹為椽，簾茅為簷，欄竹為欄，鐵蓬為門。每築一室，衆番鳩工協成，無工師匠匠之費，無斧斤鑿鑿之煩，用刀一柄，可成衆室。正屋起脊，圍竹草草，標

左右如獸吻狀，名曰「律」，武洛名曰「打鼓」，亦顯美也。社四圍，植竹木。貯米另為小室，名曰「圭茅」。或方或圓，或三五間，十餘間毗連；或以竹草成之，基高倍於堂屋。下木上簾，積穀於上，每間可容三百餘石。正供收入，歲年輪換。夜則鳴鑼巡守，雖風雨無間也。

飲食：種稻稻、黍糯、白豆、菜豆、番薯。又有香米，倍長大，味醇氣酸；為飯逾二、三日，香美不餓。每歲種植，只供一年自食，不交易；備數倍不蓄也。歲時宴會，魚肉雜黍，每味重設。大會則用家一，不治別具。飲酒不醉不止，與酣則起而歌舞。舞無鑼鼓，或着短衣、或袒胸背，跳躍盤旋如兒戲狀。食物散敗牛蛆，欣然食之，酒以味酸為醇。漢人至，則酌以待，歡甚；出番備酒，或六七人、十餘人，各酌滿碗以進。客酒飲而退，倘前進者飲，後進者辭，遂分榮辱矣。客惟盡辭不飲為薄。

服飾：男裸全體，女露上身。自割版圍後，女着衣裙，裹雙腰；男用鹿皮或皂戈紋、甯布圍腰下，名曰「抄陰」，或洛曰「阿習」。惟土官有番衣履者（邇年來漸被教，番無男、婦俱製短衫袴過市中，幾與漢人無異；土官則衣夾夾夾矣）。男女喜穿野花園縐頭上，名「蛤網」；插雞羽，名「莫良」，武洛曰「伊習」，力力曰「馬甲奴」，猶漢言齊整也。性好漆，冬夏男女日一沐。赤體危立，以盂水從首淋下，拭以布；或浴於溪。用鹿脂潤髮，名「奇馬」。恐驚散，各以青布纏頭，或以草，冬夏不除（自乾隆二十三年巡道楊崇素諭令雜髮如制，今番男雜髮纏，冬戴帽

重慶鳳山志之風土志

六九

風土志

七〇

、披髮無異矣）。俗愛少惡老，長者雖少亦老，故孩兒輩（名「心力其教教」）至頭白不留一髮。每日取草擦齒，愈黑愈固。項懸銀錢，名「與那」；手帶銅鐲或鐵環，名「圭留」，力力社曰「勞拔」；脚踏鐵環，名「石加來」；皆以飾美，故男女並帶之。又麻連用咬根任（即藤狀宜），繫纏腰；另用鐵片繫腰間以助韻。傳送文移，行愈疾、聲愈遠，謂暮夜有惡物阻道，特以不恐。穿耳惟茹藤、放鍊、力力三社，或以木貫之，名「勞字」。

婚嫁：不擇婿、不備嫁奩。女及笄，構屋獨居；番童有意者，彈嘴穿過之。琴、削竹如弓，長尺餘，以絲線為絃；一頭以薄篋折而環其端，承於近頰絃下，末曼繫於弓面。敲其背、爪其絃，自成一首，名曰「突肉」。歡合，女出而招之同居，曰「歪手」。逾月各告於父母，以紗帕、青紅布為聘（當者用紗帕，貧者惟青紅布）；女父母具牲醴會親友以賀焉。謂子曰「阿郎」，婿亦同之。既婚，女赴男家，酒掃屋舍三日，名曰「烏合」。此後男婦女家，同耕並作，以諧終身。夫妻反目，夫出其婦、婦離其夫，不論有無生育，均分舍內什物，再牽手出賣（近日番社亦知離婚，命媒通好，以布帛、酒果或生牛二，先行定聘禮。亦有學漢人娶女，不以男出賣者。至漢人娶番女，儀節較繁；近奉嚴禁，其風稍息）。

喪葬：土官故，掛藍布履罕、鳴鑼，喪屍遺通社，名曰「班柔少里堂散散」；遺社開戶。屍遊歸家，用板合成一臺，置屍於內（近年亦做用漢人棺槨者）。殮以平日衣服什物各半，結親各送

青布一丈或鹿皮一張，同什物與盡，拜所臥床下。妻子遷居別室（近年亦有擇山阜原野），本家及親各辭以酒。喪畢，則其戶閉。無論老少，仍別畫手。其子孫則胸背披藍布二片，謂之「掛孝」；約及期年去之。餘香有喪，悉如土官，惟不敢遊屍耳。

器用：飲食用漆器，名「奇麟」；不用箸，以手攫取。近亦用粗碗，名「其失」；竹箸，名「甘直」。蠟支三木，泥以土或用石斲，名曰「六龍」。鍋曰「巴六」。滾水用大葫蘆，曰「大桶蒸」；近亦用木桶。坐皆席地，或藉鹿皮。飲食聚會，蹲踞而食。近始製桌椅，以待漢客；番衆仍架竹為櫺，而蹲踞席地之風少減矣。衣履多貯葫蘆內，遠出亦備以載行裝。近行用竹筒，名「斗箱」，貯番米飯以禦饑。又編竹為簞，其制圓，小者容一、二斗，大者可三、四石。番無升斗，以此概米粟黍豆多寡；與北路大肚社同。簞以藤為之，有底、有蓋、或方、或圓、或豬腰形，用以貯物。至弓矢鏢槊，亦與北路同。刀長止尺許，或齊頭、或尖槊，函以木鞘，勇外出，繫於腰間（近年土番往來城市，亦罕見此）。以堅木為木牌，高三尺餘，闊二尺餘如龜殼形，繪畫雲鳥，內橫一木，手執之以蔽身。

附考  
「後援會」：鳳山一邑會費，多於淡水各社，惟貯蓄會費奉令七番備治，已屬罕見；至司納出入，有社房，有對差或棍徒，該會絕不與聞。及番軍乘之乘便侵耗，或官吏侵盜，少，俱責令各番。

重慶鳳山縣志：風土志  
重慶鳳山縣志：風土志  
重慶鳳山縣志：風土志

附補：從前有用總利番兵進恩，制刺便否，苦累實甚。余於所司，倉庫賦許令土官在外圍守備；至倉內數石及修理倉房，不得混雜一草一木；稍知警備（按雍正四年，學文：各社番將將駁折斷，今此舉並絕）。

「番俗六考」：武港社，八社中最小。性驚悍，遠近傳聞。先是，備生番某其社小人輩，欲滅之。土官料其社甚難，大敗生番，彼其衆無算。由是備備備，不敢窺境。其子孫作戲以頌祖功；多番捕獲，採薪，群數相和，番無九烈，生番聞之，知為武港社番，無出以禦其鋒者。

山豬毛等四社、德備山等二十七社風俗（卑南等七十二社附此。社名並見前卷社）  
居處：於山凹險隘處，以小石片築為牆壁，大木為櫺，大枋為櫺，擊石為瓦；不慮風雨，惟患地震。大枋、大石為床，番布為棚。另為木架置高處，將所製備飾飾以金，繫其上。漢人非奉公差，備通事向往，鮮敢入其室。寓宿者，率鋪鹿皮被褥，宿於石坎之下。

飲食：種薯芋、黍米以充食。種時男婦老幼皆往，無牛隻整祀，惟用鐵錘鋤聚穀。芋熟，置大竹鼎上，火焙成乾，以為終歲之需。外出亦資為糧糧（燒芋時火熱數十里，照耀光亮）。土官喜聚大，却不食；餘番則以竹木及黍黍、捕獸為活。天旱亦知祈禱；通社男女五日不出門、不舉火、不食煙，惟食芋乾。得雨後，亦不出門五日，謝雨，名曰「起向」。酒以黍米合清草花同春，草葉包煮。四、五日外，清水流之；貯鹽一、二日，即有酒味。聚飲以木桶盛酒，土官先酌，次及副土

官、公解，衆番相繼而飲，醉則爭雄，易生殺心。山崩山後，例於五年，土官暨衆番百十圍繞，各執長竹竿，一人以藤毯上擲，競以長竿刺之，中者為勝，番衆捧酒為賀。名「托高會」。歲時，以黍米熟為一年，月圓為一月。社小番裁種黍米薯芋，土官抽取十分之二；射獵鹿鹿、山豬等獸，土官得後一蹄。

服飾：披髮裸身，下體為布圍遮。隆冬，以野獸皮為衣；熊皮非土官不敢服。天雨，則以根椰葉、為衣為笠。各社頭皆留髮，剪與眉齊，草插似帽。以野草黑蘭。兩耳穴孔，用篋圈抵塞，以大耳垂為美觀；番亦悅大耳兒者。土官、副土官、公解，至娶妻後，即於肩背、胸腹、手臂、兩腋，以鐵刺花，用黑煙文之。正土官刺人形，副土官、公解祇刺黑花而已；女土官肩臂、手掌亦刺黑花；以為尊卑之別。捕鹿時，以鹿皮為搭身、皮屨、皮鞋，馳逐洶烈，不畏險阻。俗尚白，凡做年、婚嫁皆尚白。頭以鳥羽為圍圍於頂，或用螺殼、或用草珠插石，串如貫珠。農事之暇，男則採藤編籃、砍木製盆，女則織芋、織布。惟土官家織紅藍色布及帶頭織人面形，餘則不敢。各社生番持與熟番交易珠布鹽鐵，熟番出與通事交易一按番社交易以布、鹽、鐵易之，就貨折銀，價甚賤。若貴以銀錢，雖多不售。

重慶鳳山縣志：風土志  
重慶鳳山縣志：風土志  
重慶鳳山縣志：風土志

婚嫁：未婚時，男女歌唱相合。既野合，始告父母聘之。聘以刀布鐵鹽，土官取其半。反目日，即時分離，男再娶、女別嫁，不以為忌。土官彼此結語，不加來番婚娶。歸化番女，亦有與漢人

為妾室者，往來倍親密。土官無論男女，誰以長者承嗣。長男娶婦、長女贅婿，家業盡付之；甥即為孫，以衍後嗣。無姓氏，三世外即互相嫁娶。孫祖或至同名，子多者或與伯叔同（大抵番初生即以初至其家之人名之，故字多相同）。親朋相見，以鼻彼此相就一點；小番見土官，以鼻向土官項後髮際一點，取親愛之意。一男則娶婦，一女則贅婿；男多聽招贅，女多聽聘娶。幼男女與長男女同。未婚相不相論；已婚嫁犯姦，土官罰以牛酒。

喪葬：父母兄弟故，家業器用，一家均分；死者亦一半。裸體不殮衣布，就所住屋挖穴埋之，四圍立石片。先後死者，次第坐葬穴中。無棺木，只以番布包裹，或鹿皮而已；其一分物件置屍側。大石為蓋，米粥和柴灰黏石罅，使氣不泄。纏死，山頂另開一墳埋之，不與同穴。本社有喪，通社男女為服二十餘日，親屬六月。土官死，則本社及所屬各社同服六月。其服身皆披烏布，通社不飲酒、不飲唱。父母之喪，長男、長女身披烏布，頸荷斗笠，謂不敢見天也。服滿、時滿飲酒、除麻布，謂之服服。

器用：所用什器，多以藤皮為之。捕鹿弓矢及鏢，則以竹為之。弓無箭，背密纏以藤，苦繩為弦，灌以鹿血，堅韌過絲革。射，搭箭於左。箭舌長二寸至四寸，箭翎略似漢制，而羽其稍。鏢長五寸許，鏢鏃鋒銳長二寸許，有雙鉤，長繩繫之；用時始置箭端。遇鹿死，一發即及；雖奔逸而撞於樹，終就獲。殺人亦伏長林草間，先以鏢射之；中鏢倒，乃近而殺之。以鹿皮為袴、為履

docsriver 文川网  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



，只酒食邀同社之人，既成配偶，名曰「牽手」。一切耕作，番種同之，偶有不合，不論有無生育，輒出其夫，所有家私均分爲二，番時復牽手於他番。至子，同其兒赴水濯之。疾病無醫藥，惟禱於河；曰：「大士置藥于水以救我」。冬日，亦浴水中以爲快。死則懸屍於竿，鳴鑼使同社聞之。所有器皿、衣服，與生人均分；將死者應得之數，同其屍埋於門內之右。三日後，會集同社歸土，散死者出，各歸以酒，然後葬；葬無棺槨，不覆土，凡出門進葬，必懸鳥籠以占吉凶而後往。無妻者，夜必燃燈於地，環而直坐其側；恍惚，輾轉皆然。無棺槨，則折薪，搗成葉同葬至且。其墓舍高地四、五尺，廣狹如舟形，門住皆畫五采，常掃地，不着一塵。四圍植椰樹、檳榔、家無被褥，僅以蕉皮。財無鼎鑪，杌三足於地以爲鼎，碗則用椰殼，箸則用椰葉。米，隨日而香。酒，嚼米而成。客至，酌以相敬，必先書而後進。手各帶兩鐵圈，走則相撞有聲。所執鐵錘長五尺許，取物於百步之內。弓用堅勁之竹爲之，以麻繩纏血爲弦，以鳥羽繫竹矢爲翎。耕田以草生爲候，秋成日謂之一年。土官有正、副，大社五、六人，小社亦三、四人，各分公祭；有事則集衆於廟以禱。能書紅毛字者，號曰「教册」，掌出入之數。削雞毛管爲墨，自左至右，不直行（「善志」）。

平地近番，不識不知，無求無欲，日甚於萬入，無慢之世，有擊壤、鼓腹之風。往來市中，狀無差異；惟兩目眇視，眼似刑罰。其俗，多作他處傭工，呼曰「打喇酥」，燭曰「萬木固」。西婦元入藏金，金人有存者避元者，爲風氣難生，各理所居，耕鑿自給；數世之後，忘其所自，而給則未嘗改。終歲不知春夏，老死不知年歲，有金錢無所用，故不知蓄積。秋成納稅，計終歲所食有餘，則盡付廟。無論男女，皆嗜酒。屎必自掃，必自掃。植麻爲網，屈竹爲弓，以蠶以魚，罔非自爲而用之。

直隸溫山縣志·風土志

臺灣風俗

七六

八〇

標間一刀，凡所成造，皆出於此；惟陶器不能自爲，得購則取備中兩石自造之，久亦成器。社推一、二人爲土官，非滿、真徽賦稅、煙稅兵自衛者比（「神海紀遊」）。

文身皆命之祖父。刑性會社衆，飲其子孫至醉，刺以鐵，而墨之。亦有壯而自文者。世相繼，否則已焉；雖痛楚，忍創而刺之，云不敢背祖也（「諸羅志」）。古傳文身以避蛇龍之害，句吳已然。番以針刺肩，漬以墨汁，體背皆如花草，臺閣之狀。番俗以爲飾，社中以此推爲雄長，番女以此願爲婿；故相尚焉。

每秋成，會同社之人與飲，飲食過年，名曰「飲年」。男婦盡酒，醉者披髮以出，壯者結五尺鳥羽爲冠，恒殿、架脚、氣醉，席地陳設，遍相饋贈。酒醉、度曲爲聯袂之歌，男居前二、三人，其下婦女連臂踏歌，曲嘯嘯不可辨，聲徹遠道，頗有古意。每一度齊鳴一聲，以鳴金爲止（「臺灣志略」）。

夫婦相愛，離富無嫌，僅儀；終身不出里閭，行攜手，坐同車，不知有生人離別之苦。不爲鴛鴦穿窬，不嫌博奕；種種、漁獵、樵採之外，淨乎混沌之末塗也（「諸羅志」）。

按番俗，以女承家。凡家務悉以女主之，故女作而男隨焉。番婦耕種備書辛苦，或攜擔負子挾率；男則僅供餽。

耶巴附近番社，亦三、四月擇秋。先日置生，誠祝祝空中；占鳥吉否，然後男女皆往擇種，觀其儀委往種焉（將捕鹿，亦必先馳馬背，卜吉凶。鳥白色，鹿黃，即事也；番曰「慶在」。曾宏亮否，證細凶）。

番地土多人少，所種之地一年一易；故種粟滋長，種種廣收。番稻七月成熟，集社議定日期，以次收穫。及期，各家皆自備性酒以祭神；逢年男女同往，以手請取，不用禮。時則相勞以酒。

壯者擇空曠地，編藤製竹木，高幾望樓，每邊插田長茂，收穫登場之時，至夜呼群板樓而上，以延諸遊樂。平地亦持杖支折，惟懸巡伺，以防奸宄。此亦同井相助之意。

收成後，於豐博別築臺，圍以竹籬，覆以茅草，連繩倒而懸之，令易乾，名曰「木間」。其菓名「便」，粒大而性黏，略似糯米，蒸熟備冷，以手掬而食之。

番無粟米之真，以大木爲臼，虛木爲杵，帶榘杵杵，計足供一日之食。男女同作，率以爲常。臼以巨木爲之，高二尺餘，徑三尺許，虛其中；旁通三、四小孔，覆於地上。擊其面如轉磨，盛米於內。番婦執杵以杵；杵則左右其手。杵杵之間，黎明之候，丁東之聲連通相聞。

番女編竹，以大木如神，置空其中。橫穿以竹，使可轉，纏於上；利不爲輪，繫於腰，穿於腋而橫之，以備皮合萬絲縲紮。名曰「連戈軟」；以色絲合鳥獸毛線，採各色草染采，應相相聞。又有巾布等物製成。

番已娶者名曰「運翅」，森有禁；未娶者名「麻達」。番女年及笄，任自擇配。每日梳洗，麻達有見之屬意者，製鮮花、鮮巧綉，塗與野合，告父母成「牽手」焉。

番俗初育，母謂所寄親愛向於子，不怖風寒。蓋番性與水習，秋深驟降，寒氣盈盈，驟按新置，度度如蛇。行亦亦取水灌頂，傾瀉而下，以厚身燬發爲度。未發，再灌；發透，則病愈。

直隸溫山縣志·風土志

臺灣風俗

八一

八一

番婦育兒，以大布爲襁褓。有事耕織，則繫布於樹，較枝較相相避近，首尾結之，若懸床然。風動夜寒飄飄然，兒隨睡其中，不顧不怖。無則就乳之，藪仍置焉。故長不畏風寒，轉處赤裸，披掛高樹，若素習然。元次山「思太古詩」云：「嬰孩寄樹梢，就水捕鱗鱗；所歌同鳥獸，身處復何拘」！則此大相類。不可謂社番非無懼、萬天之民也。

番無年歲，不辨四時，以刺梅花開爲一度。每當花紅草綠之時，賣牛車，婦女洗盥粧飾，登車往鄰社遊觀，麻達執鞭爲之驅。途中與鄰相遇，鄰果爲戲。行人有自念之而稱其能治者，男女均以馬快。

番地未入版圖以前，番惟以射獵爲生，名曰「出單」；至今尚沿其俗。十餘以上，即令調弓矢；練習既熟，三、四十步外，取的必中。當春採草茂，則集社衆各持器械、帶獵犬，逐之呼嘯，四面圍擊。得鹿則刺喉吮其血，或禽兎生煨之；鹹其鹿腹令生蛆，名曰「肉笋」，以爲羹餌。其皮，則以易漢人鹽、米、烟、布等物。

番俗從幼學走，以腰繞較勝負。及長，一日能馳三百餘里，雖快馬不能及。歇沐汗澤，晝夜馳公文能遠；臂帶劍，手執鞭，走則以瓦扣，一步一擊，不疾不徐，適聞數聲，亦忘疲憊。

農事既畢，各番互相邀飲；必令酒多，不拘穀狹。男女雜坐，其最相親者，亞則並席，取酒從上而下，雙入於口，傾流滿地，以爲快樂。若漢人闖入，便拉酒飲；不醉不止。

時化已久，番亦知耕種爲重。凡社中番管埔地，皆芟刈草萊成田園；歲早種者，亦逐漢人耕種，從內山開墾，誘引溪流以資灌溉（開引引水，竭力善於漢人。舊種田種秧，種稻無常時；收成以手摘種）。